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释 义.....	4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6
问题 4.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89
问题 8. 劳动用工合规性.....	107
问题 9.发行人项目管理方式及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139
问题 10.业务资质完备性及续期情况.....	145
问题 11.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	166
问题 12.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占用.....	180
问题 1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184
问题 15.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195
问题 29.其他披露性问题.....	2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首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

现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杭州路桥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路桥有限	指	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道桥养护处	指	杭州市道桥养护处，系路桥有限前身
道桥公司	指	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管养公司	指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沥青公司	指	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阿克苏公司	指	阿克苏市振兴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衢州公司	指	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路网科技	指	杭州路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安环湖	指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安湖景	指	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临安路桥	指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大江东公司	指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龙元市政	指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义乌养护	指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浦江沥青	指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临安恒元	指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天子岭公司	指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同舟沥青	指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黄山沥青	指	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郑州安驰	指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象山城路	指	象山县城路市政运维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政府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19]061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14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8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38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1）8080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天健审（2021）10104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1）8079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03号《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号）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1) 发行人分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 其中阿克苏公司及沥青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部分子公司如管养公司、道桥公司存在较多涉诉事项。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②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③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 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等风险。

(2) 大比例参股但未认定控制的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对临安路桥、浦江沥青、天子岭公司、黄山沥青、龙元市政、大江东公司、义务养护、郑州安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9%、49%、49%、49%、50%、49% 和 49%。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均认定为参股公司。请发行人:

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四十一条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 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②结合上述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说明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 未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内, 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被注销, 即市政工程公司; 1 家参股公司被注销, 即同舟沥青。请发行人说明:

①两家注销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结合发行人在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说明注销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处置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发行人分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资料, 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 其中阿克苏公司及沥青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形, 部分子公司如管养公司、道桥公司存在较多涉诉事项。请发行人:

(一) 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道桥公司、管养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和衢州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即临安环湖、临安湖景和路网科技。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 3 家控股子公司临安环湖、临安湖景和路网科技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临安环湖

(1) 临安环湖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路桥	14,4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2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 临安环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4589138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会京
注册资本	38,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管理；土地整理、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卫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临安环湖其他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2019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临国资办〔2019〕82 号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决定将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安环湖 2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临安区新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临安环湖的背景系政府无偿划转，入股价格为零对价。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访谈资料，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2、临安湖景

(1) 临安湖景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路桥	8,163.97	89.00
2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7.30	10.00
3	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73	1.00
合计		9,173.00	100.00

(2) 临安湖景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已在前述本问题回复之“临安环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中予以披露。

2) 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ND543K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绿道配套设施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和维护；绿道物业服务；绿道旅游开发经营；水上资源开发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水产养殖；服务：自行车租赁、停车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小型游乐（除电子游艺）；自有房产租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临安湖景其他股东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入股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编号为临国资办〔2019〕82 号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公室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决定将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临安湖景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临安区新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前述股权划转通知，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股背景系政府无偿划转，入股价格为零对价。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访谈资料，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2) 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入股情况

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临安湖景设立时的股东，根据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相关访谈资料，该次出资原因系落实上级单位战略安排，为临安绿道三期建设 PPP 项目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出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临安湖景的出资价格合理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 PPP 项目相关协议安排外，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3、路网科技

(1) 路网科技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路桥	855.00	90.00
2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5.00	10.00
合计		950.00	100.00

(2) 路网科技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309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沈越
注册资本	20,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入股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根据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访谈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路桥共同出资设立路网科技，出资背景系与杭州路桥合作开展城市设施管理相关软件研发及相关服务等业务，出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合理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1、控股子公司

（1）临安环湖

临安环湖其他股东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除临安环湖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2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锦创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管理；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杭州市临安区中医医疗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医药、医疗机构、健康产业、养生养老产业投资，健康咨询（需医疗许可证的项目除外）；销售：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	否
5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院、养老院、医疗器械、医药产品等健康产业的投资管理	否
6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杭州青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服务：餐饮、住宿、会务会展、旅游信息咨询（除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销售：百货、工艺品；食品经营；渔业养殖；青山湖库区水路运输；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小型游乐（除电子游艺），河道保洁；游艇的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杭州临安青丰农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杭州市临安	一般项目：天目医药港区区块投资建设开发与管理，房地产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市临安区文武上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民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乐园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经营、体育文化活动策划、会务会展、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12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杭州临安鸣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杭州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杭州众晖启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杭州临安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政府性城市开发项目的投资及管理。	否
17	杭州湖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杭州睿沅新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9	临安湖景	临安绿道三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	浙江赛智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21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否
22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新农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23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比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安湖景、临安环湖外，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在上述表格中列示，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安湖景、临安环湖外，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2) 临安湖景

临安湖景其他股东之一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反馈问题回复关于临安环湖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中予以披露。

临安湖景其他股东之一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除持股临安湖景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安湖景外,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安湖景外,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 路网科技

路网科技其他股东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除路网科技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重庆浙大网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	山东浙大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3	浙江网新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制造技术、智能港口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新疆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无线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服务；机电设备设计、安装；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自产产品的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	浙江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销售、开发、设计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是
6	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系统、节能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铁路电务系统、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及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技术及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设备维修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浙江网新华赢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气设备，管道及配件，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音响器材及设备，办公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网新百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平面设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上海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网科技外，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在上述表格中列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路网科技外，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2、参股公司

(1) 临安路桥

1) 临安路桥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路桥	2,255.00	50.00
2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5.00	50.00

合计	4,510.00	100.00
----	----------	--------

2) 临安路桥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除临安路桥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杭州市临安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市政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开发和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杭州临安众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3	杭州白牛电商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5	浙江潜阳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杭州临安区於潜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交通桥梁、村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是
7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实业投资。	否
8	杭州临安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维护；土地整理、储备；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城市公园建设和养护；环湖绿道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和维护；城市资源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资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燃气经营；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物业管理；庆典服务、会务会展；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LED 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设施；渣土消纳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临安区昌化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砂石除外）；交通设施安装、维修。	是
10	杭州临安钱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除砂石）销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志安装、标线施划；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是
11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杭州临安兴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杭州临安锦城农民公寓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的投资管理。	否
14	杭州市临安区环境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5	杭州临安众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和呼叫中心业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交通设施安装；交通机电工程施工；泊车服务。	否
16	杭州临安城市工程质量检测	城市、市政建设工程服务；工程质量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检测；市政基础工程项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杭州太湖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否
18	杭州临安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经纪；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19	临安市兴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基础建设投资、开发、经营；城中村改造。	否
20	杭州临安城市管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维护；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21	杭州众晖启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临安恒元	生产：水泥制品、建筑砂石骨料、石粉、新型建筑材料（除砂石）；回收处置：建筑垃圾；研发：新型建筑材料（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州街）。生产：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沥青混合料；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通道、绿道、泵站养护；保洁、市政管道疏通、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3	杭州湖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临安路桥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在上述表格中列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临安路桥其他股东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以下企业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除发行人关联方临安路桥和临安恒元的已披露关联交易外),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杭州临安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476.79	0.27%	/	/	/	/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2,132.43	1.19%	1,819.93	1.06%	723.18	0.75%
杭州临安众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供应商	/	/	/	/	191.91	0.11%	90.09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销售占比均较低,采购、销售价格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临安路桥其他股东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临安路桥外,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2) 浦江沥青

1) 浦江沥青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杭州路桥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浦江沥青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除浦江沥青以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浙江浦江龙峰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2	浦江县恒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及以下等级公路的小修保养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浦江县龙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凭有效资质经营)。	否
4	浦江县交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矿山开发;矿产资源采选;石料加工;矿产品、建材(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交通设施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矿产开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浦江沥青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浦江县恒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浦江龙峰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和浦江县交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浦江沥青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兼供应商。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浦江沥青采购金额分别为129,953.60元、2,999,173.40元、0.00元、171,950.00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1%、0.17%、0.00%、0.02%,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浦江沥青销售金额分别为5,454,545.45元、9,609,197.38元、5,597,322.75元、522,594.98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50%、0.28%、0.04%,销售、采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采购、销售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与浦江沥青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浦江沥青其他股东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浦江沥青外,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3) 大江东公司

1) 大江东公司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杭州路桥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大江东公司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除大江东公司以外, 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杭州钱塘新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杭州钱塘新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木材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金银制品销售; 纸制品销售; 纸浆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生物基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棉、麻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环境治理及工程开发建设; 生态农业的投资开发; 园林绿化; 果蔬、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 湿地旅游景点开发; 土地的接收、经营及管理;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杭州和达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代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维护, 物业管理, 停车场库设计, 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电动汽车充电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停车场的经营与管理(以上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新能源技术、道路停车智能设备、停车场库智能设备、交通工程; 批发、零售: 汽车及其配件,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电动汽车及其配件, 停车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钱塘新区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保障性住房管理、房产中介、室内美术装饰、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是
6	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 市政设施、桥梁、道路、排水管道、防洪堤的施工、维修、养护, 管道疏通, 非开挖管道铺设, 非开挖管道CIPP, 光固化内衬修复, 管道 CCTV 检测内窥检测, 城市管线探测、测量、潜水作业, 污(染)水源调查, 雨污水管排查, 园林绿化工程承包, 绿化养护, 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景观设计, 河道保洁, 道路保洁,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盆景租赁, 公园经营, 打字, 复印, 广告发布, 道路的清扫保洁, 环卫设施的管理保洁, 管道疏通, 化粪池清理(限上门服务), 建筑渣土的清运,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 室内外清洗, 环卫清洁产品的开发及清洁设施的配套建设、经营, 除“四害”服务;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 五金交电, 装饰材料, 日用百货, 苗木、花卉、草坪的种植及销售(除种苗);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管道检测技术、园林绿化技术、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杭州桥头堡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服务, 劳务外包; 普通货物运输; 经销: 农产品、化肥、农药(除原液)、农业机械; 农业环境治理及工程开发建设; 生态农业的开发; 园林绿化; 果蔬、花卉、树木的种植、销售; 湿地旅游景点开发; 土地收储、开发、整理, 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杭州市钱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否
9	杭州钱塘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保健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润滑油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洗车服务; 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项目: 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0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11	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原水输送、供应与销售及配套工程建设、维护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与润滑脂、卷烟、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清洗，汽车快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杭州市城市大脑停车系统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大江东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均已在表中列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大江东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向大江东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9,648.96 元、926,872.10 元、2,367,814.28 元、726,924.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05%、0.12%、0.06%，销售占比较低，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前述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大江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大江东公司外，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浙江江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2.00	劳务款	184.00	劳务款	184.00	劳务款	184.00	劳务款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除前述事项外，无法对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4) 龙元市政

1) 龙元市政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杭州路桥	980.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2) 龙元市政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除龙元市政外, 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温州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是
2	台州明环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专业停车场服务, 餐饮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龙元(浙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5	潍坊明盛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商业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浙江龙元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安装;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透水混凝土研发; 家具、再生建筑材料、混凝土预制件、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木门窗、楼梯、建筑工程用机械、搪瓷、卫生洁具、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的制造、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气机械设备、矿产品、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上海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室内装潢; 房屋设备安装; 钻孔管桩; 园林绿化, 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木材，玻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卫生洁具，电梯，空调及设备；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州明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非医疗性）；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鲜花、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0	丽水明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餐饮服务（须取得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环保审批意见等方可经营，如还需其他部门审批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1	江山明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维护、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缙云县明锦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缙云县明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4	建德明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场地及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与发布（网络广告发布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5	成都龙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酒店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6	龙缘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材料、水电材料、防水材料、卫生洁具、水泥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智能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安防设备、服装服饰、鞋帽、劳防用品、电梯、空调设备、暖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子产品、网络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办公家具、花卉苗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鼎市明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龙元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上海石与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结构件、金属制品、木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建筑业(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0	辽宁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施工及安装;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电管线安装、打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1	海南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2	深圳市龙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停车场管理服务。	是
23	龙元明富(杭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龙元明榭项目管理咨询(宁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打桩;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5	宁波龙元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楼梯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温州明道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开发、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停车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27	杭州璨云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28	象山明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29	宁波明奉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象山明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否
31	梁山明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旅游运营及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上海龙源建材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木材,玻璃,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卫生洁具,电梯,空调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3	绍兴海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障性住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34	南昌明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5	邹城市明成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6	象山明通建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设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商洛市商州明环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潍坊明博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造价咨询）；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9	恩施明恩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维护、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40	宁阳中京明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公共广场工程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1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负责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2	丽水明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保安培训（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游泳馆服务，食品、酒水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宁波龙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否
44	余姚明舜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上海建顺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安装、钣金工程作业分包，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6	连江明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动)	
47	天台县明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停车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8	孟州明孟公共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运营、维护、管理；体育、文化项目运营；文体活动策划；物业服务；会务会展服务；餐饮；停车场服务。	否
49	晋江市明晋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对会展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专业保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管理与咨询；商务文印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便利店零售；翻译服务；票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0	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1	宁波元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室内外装饰施工；国内建筑施工劳务服务；金属材料、水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通信器材、建筑装潢材料、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批发、零售。	是
52	台州明玉体育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体育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表演服务，游泳馆服务，开展体育培训（不含文化课程和职业技能及职业资格培训），物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3	宁波明东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交通设施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	是
54	新余明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5	龙元供应链管理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福安市农垦明福投资有限公司	对农业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对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茶叶种植；花卉种植；绿化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休闲观光活动；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国内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互联网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7	莱西市明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维护；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场地及房屋出租；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广场工程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商业运营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活动组织、策划；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数字内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8	泗洪县明洪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维护；场地及房屋出租；市政道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共广场工程服务；体育、文化项目运营；文体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制售：中餐；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59	西安明高泾河风光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60	文山市明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市政、装修、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及管理（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1	泉州市明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养护；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2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采掘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管理；建筑结构设计、咨询；钢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结构制作、安装、设计；机械设备租赁；苗木、花卉、草坪种植及盆景制作、租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龙元（温州）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64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65	西安明桥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发、管理、运营维护；企业管理；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6	开化明化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7	鹿邑县明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68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运营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9	信丰县明丰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会议会展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餐饮服务；票务服务；礼仪服务；演出策划服务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否
70	丽水明博建设开发有限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施工、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公司		
71	六盘水市明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是
72	天柱县明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3	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抗震鉴定业务，晒图，工程测量，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除经纪），岩土工程咨询（除经纪），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司法鉴定，建设工程检测，房屋建设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建筑保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4	常德明澧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与维护；城市市容管理；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5	青岛明青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76	宿州明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文化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7	邢台明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8	商洛明城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9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后方可经营)	
80	赣州明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1	沭阳明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娱乐性展览；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82	宁波源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其他实业项目投资。	否
83	上海益城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智能停车、交通智能化技术、安全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交通器材、道路护栏、标识标牌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4	淄博明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5	西安明北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管理、运营维护，餐饮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文化服务，物业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否
86	菏泽明福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7	中电建（杭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水电安装、停车、物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88	杭州明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维护；停车服务、企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9	渭南明瑞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90	渭南明华恒辉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91	浙江文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城主城区范围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否
92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服务；回用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固体废物处理（除化学危险品）；水环境生态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3	淄博明盛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94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5	华阴市明华西岳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96	厦门市乐泓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	是
97	象山诚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8	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99	杭州城投海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咨询。	是
100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1	温州明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否
10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3	柳林县晋柳十五号投资	投资及资产管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上海裕文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金属材料（除专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绿化工程，加工小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龙元市政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在表格中列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龙元市政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发行人 2019 年向龙元市政销售金额为 7,621.70 元，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龙元市政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龙元市政外，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龙元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5) 义乌养护

1) 义乌养护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杭州路桥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义乌养护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义乌养护其他股东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除投资义乌养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义乌养护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义乌养护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 2019 年向义乌养护销售金额为 3,867.92 元,交易金额较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向义乌养护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66,200.00 元、2,284,840.0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21%,采购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义乌养护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亦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义乌养护外,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6) 临安恒元

1) 临安恒元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41.00
2	杭州路桥	1,950.00	39.00
3	临安路桥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临安恒元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临安恒元其他股东之一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临安路桥的股东,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已在本问题回复关于临安路桥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临安恒元其他股东之一临安路桥的对外投资情况,除投资临安恒元外,临安路桥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临安恒元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临安恒元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2020年、2021年1-6月向临安恒元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01,840.00元、90,123.89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01%、0.01%,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向临安恒元销售金额分别为207,764.15元、744,962.26元、587,015.50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04%、0.05%,销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临安恒元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临安恒元其他股东之一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的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关于临安路桥其他股东的相应披露内容。

除投资临安恒元外,临安恒元其他股东之一临安路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临安恒元外,临安路桥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亦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临安路桥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临安恒元以及系杭州路桥参股子公司外,临安路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7) 天子岭公司

1) 天子岭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81.37	51.00
2	杭州路桥	1,231.12	49.00
合计		2,512.49	100.00

2) 天子岭公司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除天子岭公司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杭州天子岭清洁直运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子岭(象山)静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静脉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垃圾收集、运输、卫生填埋服务、综合处理利用;污水(垃圾渗滤液)处理;沼气发电;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卫设备及材料批发、零售、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杭州拱墅清洁直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浙江天子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收集、运输、卫生填埋服务及综合利用,沼气发电,环卫技术产品开发、销售、代理,环卫设备及材料销售、代理、租赁,市政工程施工。	是
5	杭州天子岭绿色风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文化创意设计、策划,文化交流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及管理咨询,承办会议、展览,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杭州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从杭州天子岭垃圾填埋场抽取填埋气体,加工转化为能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义乌天子岭发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杭州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否
9	杭州环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环保工程;服务:生活垃圾转运、餐厨、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沼气发电、生活垃圾处置、绿化保洁、市政道路养护、污泥处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10	杭州萧山环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12	杭州西湖清洁直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3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4	杭州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服务：垃圾焚烧处理，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垃圾处理副产品综合利用，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安装：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15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渗滤液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检测；环保设备检测、维护与安装、水处理运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电气自控仪表设备的批发、零售；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6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灰渣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天子岭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天子岭公司的其他股东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已在上述表格中列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天子岭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 2019 年向天子岭公司销售金额为 3,824.53 元,交易金额较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向天子岭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74,572.84 元、40,235.47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02%,采购占比较低,且自 2020 年始未再发生业务往来。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金额为 80,394.3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为 0.007%,采购占比较低。上述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天子岭公司、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环境集团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环境集团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环境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与发行人合资经营参股公司天子岭公司,根据环境集团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上述事项外,环境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浙江江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
浙江天子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000.00	劳务款	180.00	劳务款	-	-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

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除前述事项外，无法对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8) 黄山沥青

1) 黄山沥青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918.00	51.00
2	杭州路桥	882.00	49.00
合计		1,800.00	100.00

2) 黄山沥青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情况（除黄山沥青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黄山市市政园林养护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维修；照明亮化设施养护维修；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利用自有市政设施设计、制作、发布各类户外广告业务。	是
2	黄山市屯溪新安大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人行道排水养护、维修；店面出租、停车；园林绿化景观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养护；花卉装饰；绿色植物租摆；花木盆景生产与销售；绿化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黄山市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工程项目造价的评估和招标工作的组织代理；市政工程项目计划的实施安排、工程质量日常巡查、工程项目资料整理；图纸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选择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否

3) 黄山沥青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黄山市市

政园林养护维修有限责任公司、黄山市屯溪新安大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访谈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形。

根据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黄山沥青外，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9) 郑州安驰

1) 郑州安驰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杭州路桥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郑州安驰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除郑州安驰以外，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恒丰电	产业园建设运营与管理；创业孵化器运营管理；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建设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展览展示；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人工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技术研发；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物联网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	
2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的投资；物流仓储管理；航空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是
3	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委托加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装配式建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	是
4	郑州美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园艺造景工程、屋顶绿化、立体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生态修复、水土治理、植物工厂、创建海绵城市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生态环保工程的施工及维修保养；花卉苗木、草坪的技术研究、种植、销售及租赁摆放；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道路、隧道、桥涵、绿化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养护、维修；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维修、养护；城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维修、养护；交通设施维修、养护；河道、河坡养护；市政道路桥梁隧道检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项目开发及咨询；林业项目开发及咨询；土地流转项目的开发、接收、管理与咨询；汽车租赁；停车管理。	是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顺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代办汽车审验、入户、过户手续；电气设备销售及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是
6	郑州泊可易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业运营管理；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是
7	郑州中探勘测有限公司	文物勘探；文物考古勘探；文物考古调查、文物修复、文物保护；大遗址保护；地上、地下文物遗址评估；测量测绘；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施工；水文与工程地质勘查；地灾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地质钻探；地球物理勘察；物探劳务服务；钻探、勘探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论证；土地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环境生态治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8	郑州航空港区鸿馨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停车服务；停车管理家庭服务外包；房屋租赁；管道疏通；销售：日用百货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9	郑州航空港区云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服务；零售：纺织服装、家用电器、日用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洁具、清洁用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箱包、床垫、枕头、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悦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1	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河南省华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否
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否
14	郑州台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凭有效资质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会议会展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海上货物运输代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是
15	郑州航空港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否

3) 郑州安驰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

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和销售明细，发行人参股公司郑州安驰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郑州安驰采购金额为 211,880.1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0 年向郑州安驰销售金额为 139,121.64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销售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郑州安驰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除前述情形外，郑州安驰其他股东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郑州安驰外，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10）象山城路

1) 象山城路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杭州路桥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象山城路其他股东对外投资情况(除象山城路以外, 直接持股和直接控制)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
1	象山县旧城区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开发、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	否
2	象山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会务接待服务; 房屋租赁; 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象山县城东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建设、房屋租赁、摊位租赁、建材批发零售、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	城镇燃气经营; 燃具、管道附件批发、零售; 其他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含甲烷的; 液化的]、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甲醇汽油、煤焦油、二-(2-羟基-3, 5, 6-三氯苯基) 甲烷的票据贸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柴油的票据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象山县城投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测绘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象山县城市景区管理置业有限公司	景点管理、养护, 房屋、场地租赁, 摄影	否
7	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物业管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8	中节能(象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环保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 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电量、热力、灰渣及附属产品; 污水处理的工程、供热工程的设计、施工; 灰渣的综合利用。	否

3) 象山城路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 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了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经核查,除象山城路外,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册、财务明细账,以及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访谈资料,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或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情况。

根据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并经网络检索,除合资经营发行人参股公司象山城路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象山天子岭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外,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虽已查阅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以及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访谈资料,但由于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供应商、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系独立经营,本所律师无法查阅和取得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或有效的确认资料,故无法对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情况进行确认。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子公司是否具备控制力,是否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和相关经营执行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为保证对子公司的系统化管控,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1、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从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不同事业部分管子公司业务，由对应事业部分辖相关子公司管理，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3、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4、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5、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审计主要包括：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按照管理权限，对公司外派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环节进行专项审计。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沥青公司因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而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处以行政处罚，阿克苏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竣工规划认可手续而被阿克苏市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相关子公司均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均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规法规的证明。前述受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相关子公司在具体业务开展中偶发的不当行为且已由发行人督促其整改纠正完毕，该等偶发不当行为并非发行人对子公司系统化管控缺陷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此外，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控制力，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等风险。

二、大比例参股但未认定控制的依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对临安路桥、浦江沥青、天子岭公司、黄山沥青、龙元市政、大江东公司、义乌养护、郑州安驰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9%、49%、49%、49%、50%、49% 和 49%。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均认定为参股公司。请发行人：

(一)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第四十一条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临安路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56055727X5
注册资本	4,5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剑铭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街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农林街 188 号
经营范围	服务：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管道工程（除压力）、交通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无损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管道检测疏浚，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养护（除压力），河道疏浚；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保洁，花卉苗木养护，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管道检测与修复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市政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系发行人的劳务分包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政工程施工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临安城投	2,255.00	50.00
	杭州路桥	2,255.00	50.00
	合计	4,510.00	100.00
控制情况	共同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12,840,363.15	241,929,948.98
	净资产	104,525,737.55	99,635,511.09
	净利润	4,890,226.46	11,723,521.97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临安路桥存在以下 13 起行政处罚：

1) 2019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 011908120026 号），因 2019 年 7 月 18 日 9 时 38 分前，临安路桥承接的临天路综合改造工程工地因进出口车辆冲洗不到位，造成钱王街与临天路交叉口北侧车行道上有白色带状污染，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宽 1 米，长 10 米），临安路桥为该工地市容环卫责任人，但未履职到位，没有及时清洁，已构成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违法行为，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 年 8 月 13 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年7月25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51907250125号),2019年7月10日23时1分,临安路桥在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598号承建的临天路改造工程工地有三个工人和两辆混凝土车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队员现场测得噪声值58.6dB。经查实,临安路桥从事上述行为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临安路桥的行为违反《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属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以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为《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罚款下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20年11月29日,杭州市临安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临综执〔2020〕罚决字第07-0058号),2020年11月7日10时49分,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玲珑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临安路桥在杭州临安区玲珑街道左邻右里西区消防通道大门口的公共绿地内挖掘绿地,且现场没有出示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上述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禁止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四)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规定,已构成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结合《杭州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临安路桥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

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9年10月31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31910310011号），2019年10月12日15时28分，临安路桥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与吴越街交叉口西北角绿化带上，利用一辆蓝色挖掘机挖掘城市绿地，现场挖掘绿化带面积为64平方米（东西向16米，南北方向4米）。经查实，临安路桥从事上述行为无相关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临安路桥的行为属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且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9年11月1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31911010020号），2019年8月21日16时43分，临安路桥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2109号对面绿化带内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经查实，当事人从事上述行为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手续，亦未在限期内整改或补办审批手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属于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临安路桥因该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较小。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9年10月22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51910220046号),2019年9月21日23时6分,临安路桥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与临天路交叉路口进行道路改造施工,现场有十五名工人和一辆工程车、一辆摊铺机进行沥青路面铺设,执法人员现场测得噪声值两组,分别为61.4dB、60.7dB,平均值为61.05dB。临安路桥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属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2019年9月25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11909250066号),2019年8月28日11时20分前,临安路桥承接的临天路综合改造工程在临天路非机动车道改线拆除原人行道路面时,造成钱王街与临天路交叉口西北角车行道上有白色带状污染,中间有零星点状污染物,污染面积46平方米(宽2.3米,长20米)。经查实,临安路桥为临天路综合改造工程市容环卫责任人,但未履职到位,没有及时清洁,当事人行为属于未保持责任区清洁,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为本年度第二次在该工地从事该性质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9年9月22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8505021909220086号），2019年8月12日9时8分，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锦北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临安路桥在临安区锦北街道锦墅街锦北幼儿园旁其负责承建的城北小学配套道路施工工地内，将基坑内的黄泥水利用水泵和软管抽排至锦墅街雨水管网中，经查，临安路桥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临安路桥的行为属于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2019年8月15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11908150042号），2019年8月6日9时35分，临安路桥所承接的临天路综合改造工程工地因冲洗设备电线损坏，车辆未冲洗出工地，造成石镜街与临天路交叉口北侧车行道上有白色带状污染，污染面积10平方米（长10米，宽1米），临安路桥为该工地市容环卫责任人，但未履职到位，没有及时清洁，未保持责任区清洁，违反《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临安路桥对现场进行了冲洗、清洁。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杭

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2019年10月9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8502021910090102号),2019年8月29日16时10分,临安路桥在进行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吴山街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时使用挖机挖掘路面,将一根管径为dn110的PE中压燃气管道挖破,破损处长8cm,宽5cm。经查,临安路桥在施工前已联系燃气管道产权单位临安中石油燃气有限公司,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临安路桥行为系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次罚款金额亦不属于该条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2019年10月9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051910090018号),2019年8月30日22时25分,临安路桥在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与新民街交叉口承建的临天路道路改造工程工地现场有十二名工人、两辆挖机、一辆蓝色轻型货车,正在进行道路挖掘和市政雨水管道埋设作业,现场执法人员测得两组噪声值为75.4dB、74.6dB。经

查实，临安路桥从事上述行为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违反了《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属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2019年7月8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综执罚字〔2019〕第51011346号），2019年6月11日3时10分，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锦北中队队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临安路桥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乌排弄工地进行夜间施工，现场有工人在使用打桩机进行打桩作业，队员现场对场界噪声进行测量，噪声值为65.5分贝、70.5分贝、70.1分贝，平均值为68.7分贝。由于施工时间是2019年6月11日3时10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要求，2019年6月10日22时至6月16日6时禁止夜间施工，临安路桥行为属于未遵守特别禁噪期限限制性规定进行夜间建筑施工。根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9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的要求，对临安路桥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金额亦不属于《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罚款上限。此外，2021年8月13日，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临安路桥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2020年8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作出《税务处罚决定书》(杭税二稽罚〔2020〕201号),2016年10月,临安路桥从个人处购买苗木,取得寿县独好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日期2016年10月25日,发票代码3400162320,发票号码18053830-18053831,发票内容:苗木,发票金额合计185,000.00元。以上2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均于2016年10月底入公司工程成本。临安路桥与寿县独好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并无实际业务往来,上述发票属于从销售方取得的由第三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临安路桥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27,750.00元。

经查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临安路桥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2016年,虽于2020年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但罚款金额系根据少缴税款百分之六十确定,靠近《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罚款下限,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或行政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亦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临安路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大江东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JH60C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文辉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茵路 22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茵路 222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桥梁、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道路、隧道、通道、泵站的养护，建筑智能化施工与养护，交通设施施工与养护，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与养护，管道内窥检测，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市政管道疏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标志、标线、标牌维护，城市垃圾运输，物业管理，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沥青混凝土的研发及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及销售、以及 PC 件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江东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杭州路桥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控制情况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0,071,333.26	102,827,705.35
	净资产	81,985,681.98	79,208,464.44
	净利润	3,383,241.13	7,375,474.99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大江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龙元市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8D96F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明浪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7、8、9 号 2 层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7、8、9 号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基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下水道维护,城市生活垃圾服务,机电设备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PP 项目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龙元市政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PPP 项目运营、市政工程施工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杭州路桥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控制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703,733.37	11,510,671.92
	净资产	10,248,947.57	10,293,590.25
	净利润	290,092.80	600,883.85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龙元市政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义乌养护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E9XP8L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楼亨彪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宗泽北路 220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宗泽北路 22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泵站工程养护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道路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政养护，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报告期内义务养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曾为义务养护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政养护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杭州路桥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控制情况	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7,669,459.59	32,759,823.41
	净资产	15,787,431.40	13,255,450.85
	净利润	2,531,30.56	4,021,011.30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自成立以来，义乌养护均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义乌养护存在以下 2 起行政处罚：

1) 2019 年 8 月 23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执法行罚字[2019]第 04980 号），2019 年 8 月 1 日 20 点 45 分，义乌养护擅自利用水管、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盗取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义东路樊村段的消防栓用水，用以绿化灌溉，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被查获后，义乌养护立即停止了盗水行为。义乌养护尚未成功将水引入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内。义乌养护的上述行为已违反《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鉴于义乌养护尚未成功盗取城市供水，现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义乌养护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义乌养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之行为，处罚金额亦不属于罚款上限。

2) 2020 年 5 月 9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义执法行罚字[2020]第 02137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 13 时 10 分，义乌养护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安排驾驶员徐杭海驾驶一辆牌号为浙 G5XF50 的轻型自卸货车，将清理养护义乌市城北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处的绿化带收集的生活垃圾（主要是破衣服、塑料袋等）运往义乌市西城北路东侧原福田农庄倾倒，当日 13 时 40 分，车辆行驶至目的地驾驶员正在倾倒垃圾时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垃圾占地面积约 2 平方米，在执法队员的监督下，义乌养护已将倾倒的垃圾清理干净，恢复道路整洁。义乌养护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鉴于义乌养护未经许可不按规定地点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现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义乌养护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义乌养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金额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罚款下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证明》，确认：经查询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执法系统，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19

年8月23日、2020年5月9日对义乌养护盗用城市供水和随意倾倒城市生活垃圾行为，作出了义执法行罚字[2019]第04980号和义执法行罚字[2020]第02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均已执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养护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浦江沥青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2DB4MP8Q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利民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6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乐门大道6号		
经营范围	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建材销售（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及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金属制品（锁及锁配件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沥青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浦江沥青采购商品，以及发行人为浦江沥青提供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沥青混合料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杭州路桥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控制情况	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23,606,966.31	133,505,490.27

	净资产	79,633,268.31	74,940,019.48
	净利润	4,394,531.16	12,032,346.68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浦江沥青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天子岭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0RT6Y		
注册资本	2,512.49 万元		
实收资本	2,51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建越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 1 幢 1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38-1 号 1 幢 106 室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拆迁（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建筑（装修）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运营（未正常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281.37	51.00
	杭州路桥	1,231.12	49.00
	合计	2,512.49	100.00
控制情况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585,441.00	30,430,193.82
	净资产	3,816,252.64	18,787,033.08
	净利润	-15,521,550.44	-684,760.29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天子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黄山沥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UF6UW9B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汪辉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横江一路二冲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横江一路二冲桥		
经营范围	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料、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施工；建材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沥青混合料生产和销售（尚未开始正常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尚未开始正常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918.00	51.00
	杭州路桥	882.00	49.00
	合计	1,800.00	100.00
控制情况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根据黄山沥青出具的说明，因其尚未开始正常经营，上述财务数据亦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黄山沥青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郑州安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R08N38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勋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 8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南侧西 8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通道、泵站、综合管廊、路灯设施的管理养护【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政工程施工；智慧城市设施运行管理软件开发；河道疏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沥青路面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报告期内郑州安驰为发行人提供过技术服务、发行人为郑州安驰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郑州航空港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杭州路桥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控制情况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6,317,520.02	7,598,589.12
	净资产	6,097,669.79	7,594,765.63
	净利润	-1,497,095.84	-405,234.37

注: 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 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 报告期内, 公司成立以来, 郑州安驰正常生产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9、象山城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象山县城路市政运维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2KNKX250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顾国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8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前岙村 210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爵溪街道前岙村 21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重叠

主要产品或服务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
	杭州路桥	980.00	49%
控制情况	象山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象山城路于报告期后成立，正筹备开始生产经营。

（二）结合上述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说明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是否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临安路桥

临安路桥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均为50.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临安路桥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临安路桥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临安路桥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年4月20日	余颖、刘松、许剑铭、赵章华、吴杰	余颖、刘松、许剑铭、赵章华、赵哲

其中，赵章华、余颖于报告期内均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临安路桥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2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临安路桥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实际控制临安路桥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浦江沥青

浦江沥青成立于2018年3月20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浦江沥青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浦江沥青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浦江沥青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年9月29日	吴聪聪、应啸俊、张有益、徐晓东、黄姣莲	吴聪聪、应啸俊、张有益、吴利民、赵伟清

其中,吴聪聪、应啸俊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浦江沥青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2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浦江沥青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浦江沥青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天子岭公司

天子岭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环境集团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天子岭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各项决议须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天子岭公司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天子岭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年6月30日	唐素琴、邵建越、俞雅萍、翁大庆、姜俊	唐素琴、邵建越、孟波、葛敏、郑智杰

其中,俞雅萍、翁大庆、葛敏、郑智杰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天子岭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的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2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天子岭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天子岭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黄山沥青

黄山沥青成立于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黄山沥青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黄山沥青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黄山沥青董事会成员为汪辉、徐伟、周鹏、沙筱强、吴聪聪,未发生变动。其中,徐伟、吴聪聪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黄山沥青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

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 2 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黄山沥青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黄山沥青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龙元市政

龙元市政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龙元市政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龙元市政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龙元市政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李慧锋、潘明浪、韩振灵、邹晶晶、张海东	李慧锋、潘明浪、韩振灵、杨敏、郭文明

其中,张海东、韩振灵、杨敏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龙元市政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每项决议至少需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 2 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龙元市政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龙元市政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大江东公司

大江东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报告期内,其股东持股及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杭州路桥 50.00%、 杭州大江东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杭州路桥 50.00%、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大江东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4 日	杭州路桥 50.00%、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杭州路桥 50.00%、 杭州大江东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转划转

根据大江东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大江东公司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大江东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0 年 7 月 8 日	朱家盛、李文辉、朱玲	李文辉、吴玉满、汪雪景、程鑫远、鲍海霞
2019 年 2 月 21 日	朱家盛、李文辉、张存章	朱家盛、李文辉、朱玲

其中,李文辉、鲍海霞、朱家盛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大江东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杭州路桥委派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17 年 11 月 8 日,大江东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路桥将持有 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授予期间为 2018 年度。

杭州路桥已分别作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持有的 5% 的大江东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授予大江东公司其他股东杭州大江东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受让其股权的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江东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生股东变更时,杭州大江东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由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根据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大

江东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大江东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路桥委托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起行使杭州路桥在大江东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未实际控制大江东公司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义乌养护

义乌养护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51.00%和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义乌养护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义乌养护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义乌养护董事会成员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1年7月9日	傅玥珍、朱鑫华、楼亨彪、吴壹、徐勇俊	傅玥珍、楼亨彪、徐勇俊、李康、陈梦云
2020年10月29日	傅玥珍、朱鑫华、楼亨彪、沈旭虹、刘建华	傅玥珍、朱鑫华、楼亨彪、吴壹、徐勇俊

其中,沈旭虹、刘建华、吴壹、徐勇俊、李康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义乌养护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2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义乌养护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义乌养护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郑州安驰

郑州安驰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报告期内,其股东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和 49.00%,且未发生变动。

根据郑州安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且股东会每项决议至少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报告期内,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实际控制郑州安驰的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郑州安驰董事会成员为王勋、胡澄波、高曙辉、钱龙升、张耀华,未发生变动。其中,胡澄波、钱龙升于报告期内系杭州路桥委派董事。

根据郑州安驰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程序的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因此,报告期内,杭州路桥委派董事未曾超过 2 名,其无法通过董事会实际控制郑州安驰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杭州路桥无法实际控制郑州安驰的经营决策,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被注销,即市政工程公司;1 家参股公司被注销,即同舟沥青。请发行人说明:

(一) 两家注销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发行人在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市政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历史沿革

1) 2010 年 9 月,设立

2010年9月9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0]420号验资报告,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0年9月8日止,市政工程公司(筹)已收到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0年9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景)登记受理[2010]第003279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市政工程公司设立登记。

市政工程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桥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9年12月,注销

2016年8月31日,市政工程公司作出如下股东决定:本公司因股东决定注销,本出资人同意公司注销,本公司自作出注销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

2019年11月12日,杭州路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杭州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销及清算方案》。

2019年11月14日,杭州路桥出具《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市政工程公司的简易注销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简易注销公告栏目公告注销信息,公告期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26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拱)准予注销[2019]第202792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市政工程公司简易注销。

(2) 股权结构

市政工程公司注销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杭州路桥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财务状况

市政工程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注销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0.00	1,043.06
净资产	0.00	1,017.0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3	-10.52

注：市政工程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计。

(4)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注销时，市政工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桥梁工程；桥梁、道路、隧道、泵站的养护、保洁；市政管道疏通；桥梁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工程公司自设立以来，员工人数较少、业务能力较弱，至股东决议注销时，市政工程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注销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考虑到市政工程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业务能力较弱，在发行人日常的生产经营中未有重要作用，股东决议注销该公司。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市政工程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同舟沥青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 设立

2007 年 2 月 8 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发编号为第 7 号的《关于市路桥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合资经营特种沥青项目的请示》的简复单, 简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公司与日本佐藤渡边株式会社、日沥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特种沥青公司, 注册资金为 25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2 日, 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上外贸经(2007) 23 号的《关于同意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同意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

2007 年 4 月 9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07]第 21090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 同舟沥青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同舟沥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日沥株式会社	82.50	货币	33.00
2	路桥有限	82.50	货币	33.00
3	株式会社佐藤渡边	85.00	货币	34.00
合计		250.00	-	100.00

2) 2016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路桥有限、日沥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佐藤渡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株式会社佐藤渡边将所持有的同舟沥青34%的股权以2,300.00万日元为对价转让给日沥株式会社。

2016年3月23日,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通过如下决议:投资方株式会社佐藤渡边将所持有的34.00%的85.00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日沥株式会社所有。股份转让后,日沥株式会社以原有股权及受让股权出资167.50万美元,占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7.00%,路桥有限以原有股权出资8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

2016年8月8日,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上商务(2016)66号《关于对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原股东株式会社佐藤渡边将其持有的同舟沥青34.00%的股权(计85.00万美元的出资)以2,500.00万日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沥株式会社。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舟沥青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不变,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原有股权出资8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00%日沥株式会社以原有股权及受让股权出资16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7.00%。

2016年9月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准予变更[2016]第12178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同舟沥青该次工商变更。

股转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日沥株式会社	167.50	货币	67.00
2	路桥有限	82.50	货币	33.00
合计		250.00	-	100.00

3) 2021年4月,注销

2021年2月8日,同舟沥青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

2021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拱税税企清(2021)13130号的《清税证明》证明同舟沥青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1 年 4 月 5 日，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同舟沥青的清算事宜出具编号为杭中税会专字【2021】第 1016 号的审计报告，并确认同舟沥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正常经营。

2021 年 4 月 2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准予注销[2021]第 202464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同舟沥青歇业。

（2）股权结构

同舟沥青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日沥株式会社	167.50	货币	67.00
2	杭州路桥	82.50	货币	33.00
合计		250.00	-	100.00

（3）财务状况

同舟沥青 2020 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清算期结束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71.99	276.84
净资产	268.49	274.52
净利润	-6.03	23.79

（4）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注销时，同舟沥青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多功能改性沥青、沥青修补材料（生产场地另设）；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施工，路面铺设、道路施工技术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同舟沥青注销前，主营业务为沥青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51,436.93 元，20,172,444.75 元，6,938,520.83 元，0.00 元人民币。

(5) 注销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同舟沥青注销的具体原因为企业主营业务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已无相应市场,股东会决议解散。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同舟沥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在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所在区域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注销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市政工程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注册地为浙江杭州,于2016年8月31日经市政工程公司股东决议注销,并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未从事正常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0.00	1,043.06
净资产	0.00	1,017.0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3	-10.52

注:市政工程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分别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计。

同舟沥青成立于2007年4月9日,注册地为浙江杭州,于2021年1月1日停止经营,于2021年2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透水沥青和改性沥青生产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271.99	276.84	1,325.50	1,005.87
净资产	268.49	274.52	250.73	218.21
营业收入	-	693.85	2,017.24	1,935.14
净利润	-6.03	23.79	32.52	-358.66

注：同舟沥青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1-3 月为清算期，清算财务数据已经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杭州路桥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服务和市政工程养护服务，凭借在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养护、沥青混合料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较强的企业信誉，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市政工程公司未从事正常经营业务；同舟沥青主要从事透水沥青和改性沥青生产业务，与杭州路桥产品或服务不相同，2018 年度亏损，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较低。同时，报告期内，杭州路桥营业收入和浙江省内营业收入均逐年提高，因此，上述公司的注销不会对杭州路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注销所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市政工程公司

(1)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市政工程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等文件。

根据工商总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规定，市政工程公司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市政工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告期满 45 日。

2019年12月26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市政工程公司简易注销。

综上,市政工程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规定,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市政工程公司自2016年9月起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需进行资产、负债、人员的处置;市政工程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简易注销,简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市政工程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同舟沥青

(1) 注销所履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2月8日,同舟沥青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并注销公司。2021年2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杭拱税企清(2021)13130号的《清税证明》证明同舟沥青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4月5日,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同舟沥青的清算事宜出具编号为杭中税会专字【2021】第1016号的审计报告。

2021年4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杭)准予注销[2021]第202464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同舟沥青歇业。

综上,同舟沥青的注销程序符合注销登记的相关规定,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舟沥青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对业务及人员进行处置,根据2021年4月5日,杭州中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同舟沥青清算事宜出具的编号为杭中税会专字【2021】第1016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清算结束后净资产为

2,684,878.25 元, 剩余净资产 1,798,868.43 元分配给投资者日沥株式会社; 剩余净资产 886,009.82 元分配给杭州路桥; 同舟沥青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注销登记,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同舟沥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参、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对发行人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
- 4、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人员, 了解其他股东入股情况、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事项;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所有客户和供应商清单, 与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比对, 核查是否有重叠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明细、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8、访谈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负责人, 了解关于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 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 9、查阅了《子公司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 10、查阅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文件;
- 11、查阅了行政处罚作出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12、查阅了发行人委派担任参股子公司董事的文件;

13、查阅杭州路桥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大江东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大江东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1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15、查阅同舟沥青、市政工程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及注销清算材料；

1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同舟沥青、市政工程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

1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对同舟沥青、市政工程公司涉诉情况、行政处罚情况、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其他股东入股合法合规，除 PPP 项目公司存在相关项目后续安排外，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存在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形，且均已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可能存在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持股或控制的企业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对子公司具备控制力，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合规等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临安路桥、浦江沥青、天子岭公司、黄山沥青、龙元市政、大江东公司、义乌养护、郑州安驰、象山城路认定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依据充分，未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及参股公司同舟沥青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注销对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注销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已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4. 订单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有参加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是公司取得业务来源的主要渠道。公司通常直接独立参与投标，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项目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2）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特色、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3）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的项目订单数量、金额及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订单取得方式对应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订单取得方式	项目数量	金额	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公开招标	313	103,538.51	83.81%
	邀请招标	126	11,942.96	9.67%
	竞争性谈判	17	3,732.57	3.02%
	商务谈判	166	4,323.10	3.50%
	合计	622	123,537.13	100.00%
2020 年度	公开招标	452	140,645.34	70.71%
	邀请招标	236	30,315.57	15.24%
	竞争性谈判	30	17,101.70	8.60%
	商务谈判	289	10,851.09	5.46%
	合计	1,007	198,913.70	100.00%
2019 年度	公开招标	404	141,599.82	74.05%
	邀请招标	257	32,550.02	17.02%
	竞争性谈判	11	3,619.39	1.89%
	商务谈判	256	13,457.74	7.04%
	合计	928	191,226.97	100.00%
2018 年度	公开招标	329	100,702.41	69.62%
	邀请招标	305	34,524.35	23.87%
	竞争性谈判	-	-	0.00%
	商务谈判	218	9,419.27	6.51%
	合计	852	144,646.03	100.00%

二、结合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特色、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说明中标业务是否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是否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目前国内养护企业普遍业务较为单一，设备配置不齐全，工艺技术落后，内部管理粗放。公司已形成了养护、工程、沥青三大业务的产业组合，总体业务营收规模位居同行前列。经过长达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养护施工经验，配有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 800 余台，引入了国际先进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在路面摊铺工艺、工程项目的结构设计、安全性研究和施工控制程序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成果。

从业务关系上看，公司三大业务相互依存，工程业务需要沥青混合料供应和路面施工，项目竣工后可交由养护业务实施保养。因此，公司在组织产品、设备和工艺优化时，各业务可以共同参与，从内部客户角度提出诉求。

从运营管理模式上看，公司秉承精简高效原则，总部定位为“战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才管理中心、制度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将公共职能和具有协同效应的关键业务职能保留在总部，其余的业务职能下放至各业务单元。总部为各业务单元规划战略发展方向，统一调配人、财、物等资源，进行人才、管理和品牌输出，赋能各业务的发展。

由于市政养护及工程业务的特殊性，良好的客户关系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公司在总部层面实现对客户的统一管理，建立客户信息共享和交叉销售的机制。公司对各业务条线已建立合作的客户关键信息统计整理，形成客户卡片和档案，关联与客户合作的相关项目信息和业务数据。对客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于核心客户，由公司管理层定期拜访，建立紧密的沟通联系，收集客户核心需求及对业务情况反馈意见，宣传公司品牌，挖掘业务机会。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获得通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作为立足于杭州的综合性养护施工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本土化的管理团队、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养护施工经验以及市场声誉，拥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

相关法律规定，中标业务不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未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三、说明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	第二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二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100 万元
《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200 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2 号)	浙江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 号)执行。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

根据上述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1、2018年6月1日之前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2018年6月1日之后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

2、2018年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或2019年或2020年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2021年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同订单、招投标文件，涉及客户单位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的项目，发行人均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前述订单，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或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

四、说明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条款；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人民法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主方、合同金额、期限、合同内容、其他联合方、各方执行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等，联合投标是否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是否均符合相应要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联合投标获取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招标方	业主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其他 联合方	各方 执行内容	相关权利 义务关系
1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27条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7,372.75	2017.4.1-2019.12.31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江干市政”）/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普环境”）	杭州路桥负责道路养护工作，江干市政负责排水养护工作，波普环境负责环卫保洁工作。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杭州路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东站周边等三区块道路养护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6,888.93	2017.4.1-2019.12.31	江干市政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路面、桥梁养护工作，江干市政负责本项目人行道及其他设施养护工作。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新城周边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2,372.28	2020.1.1-2021.12.31	江干市政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沥青路面、随路桥梁养护工作,江干市政负责本项目人行道板及其他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新城及新城西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2,955.82	2020.1.1-2021.12.31	江干市政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沥青路面、随路桥梁养护工作,江干市政负责本项目人行道板及其他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连堡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3,433.36	2020.1.1-2021.12.31	江干市政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道路设施(含随路桥梁)养护工作,江干市政负责本项目排水设施养护工作。	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杭州路桥和江干市政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九堡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418.17	2020.1.1-2021.12.31	杭州西景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景市政”)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沥青路面、随路桥梁养护工作,西景市政负责本项目人行道板及其他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杭州路桥和西景市政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杭州路桥和西景市政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西湖景区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南片)服务项目(17-18)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3,169.02	2017.2.1-2019.1.31	波普环境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市政养护工作,波普环境负责本项目环卫保洁工作。	杭州路桥和波普环境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杭州路桥和波普环境共同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共同负责。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西湖景区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南片)服务项目(19-21)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市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4,409.91	2019.2.1-2022.1.31	波普环境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市政养护工作,波普环境负责本项目环卫保洁工作。	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杭州路桥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体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9	苕溪两岸, 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12.26	2020.11.3-2021.6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设计院”)	城乡设计院负责本项目设计,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施工	城乡设计院承担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杭州路桥承担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10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8.00	2019.11.1-2019.12.31	城乡设计院	城乡设计院负责本项目设计,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施工	城乡设计院承担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杭州路桥承担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11	塘北单元东环河桥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751.44	180 天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	杭州市政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项目管理工作, 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的施工、采购、安装	杭州市政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管理工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责、权、利工作; 杭州路桥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施工、采购、安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责、权、利
12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4,533.76	450 天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设研院”)	浙大设研院负责设计和工程管理, 杭州路桥负责施工	浙大设研院负责与设计、采购、施工(含交工验收)、工程款回收等各环节有关的各项业务,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对杭州路桥进行综合统一管理, 监督管理杭州路桥工作实施情况, 并向业主负责; 杭州路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浙大设研院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

								的所有责任、义务。
13	祥符单元大吉路(环镇北路-五里塘河)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4,279.99	330 天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工大设计公司”)	浙工大设计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总承包的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本工程及施工图范围内工作的施工与采购。	浙工大设计公司负责与招标人文件、工程款项的往来;杭州路桥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及与外围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和承担相应费用。
14	凤起路(岳家湾-回龙庙前)道路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杭州市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中心	杭州市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中心	970.03	70 天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设计”)	中设设计负责设计和工程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施工	中设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文件、工程款项的往来;杭州路桥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及与外围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和承担相应费用。
15	香积寺路(金桂巷-长浜路)道路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杭州市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中心	杭州市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中心	1,123.27	70 天	中设设计	中设设计负责设计和工程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施工	中设设计负责与招标人文件、工程款项的往来;杭州路桥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及与外围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和承担相应费用。

16	沈康路(储鑫路—沈半路)道路工程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	3,956.05	340 天	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设计研究院”)	城建设计研究院负责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杭州路桥负责工程采购及工程施工。	城建设计研究院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7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九堡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3,227.16	150 天	浙工大设计公司	浙工大设计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总承包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浙工大设计公司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 (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2,627.02	150 天	浙工大设计公司	浙工大设计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总承包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浙工大设计公司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9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一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 (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2,774.22	150 天	浙工大设计公司	浙工大设计公司负责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图设计和总承包管理；杭州路桥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等。	浙工大设计公司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联合体项目的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关于联合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	资质要求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1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 27 条段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应以一个投标人(联合体共同方)的身份投标, 并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杭州路桥/江干市政/波普环境	无具体资质要求	符合资质要求
2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东站周边等三区块道路养护	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需满足资格要求。	杭州路桥/江干市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联合体牵头人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3	新城周边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杭州路桥/江干市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江干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4	新城及新城西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杭州路桥/江干市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江干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5	连堡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杭州路桥/江干市政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江干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6	九堡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资格要求	杭州路桥/西景市政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以上的企业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西景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7	西湖景区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南片)服务项目(17-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的组成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 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杭州路桥/波普环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8	西湖景区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南片)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的组成还须满足	杭州路桥/波普环境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关于联合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	资质要求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19-21)	以下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 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9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单位)不超过 2 个。	城乡设计院/杭州路桥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若没有同时具备的允许联合体投标	城乡设计院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10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 EPC 总承包项目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个,且牵头人必须为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	城乡设计院/杭州路桥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	城乡设计院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11	塘北单元东环河桥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最多为两家并由联合体单位自行指定牵头人。	杭州市政/杭州路桥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	杭州市政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12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	本工程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	浙大设研院/杭州路桥	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施工总承包企	浙大设研院具有市政行业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关于联合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	资质要求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位,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业政公用工程(新)一级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和施工总承包企业政公用工程(新)一级	级资质,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13	祥符单元大吉路(环镇北路-五里塘河)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最多为两家并由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人	浙工大设计公司/杭州路桥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及以上资质	浙工大设计公司具有市政行业专业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14	凤起路(岳家湾-回龙庙前)道路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企业资质单位	中设设计/杭州路桥	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或设计综合甲级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中设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15	香积寺路(金桂巷-长浜路)道路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个; 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企业资质单位	中设设计/杭州路桥	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中设设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符合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关于联合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	资质要求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或设计综合甲级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	
16	沈康路(储鑫路—沈半路)道路工程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城建设研院/杭州路桥	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设计乙级且设计专业类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或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且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一级资质	城建设研院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载人索道、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17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九堡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浙工大设计公司/杭州路桥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施工：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工程壹级及以上资质。	浙工大设计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18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浙工大设计公司/杭州路桥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施工：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浙工大设计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关于联合招标的要求	联合体	资质要求	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19	2020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一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浙工大设计公司/杭州路桥	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施工：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工程贰级及以上资质。	浙工大设计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杭州路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符合资质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联合投标获得的主要项目的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资质文件、其他联合体所持有的资质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联合投标均符合项目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均符合相应资质要求，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订单方式的具体情况，查看相关订单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其行业领域内的特色、相关施工工艺、运营管理模式及获取业务能力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是否与竞争对手存在投标中标纠纷；

3、查阅了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

4、网络检索了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客户的公开招标信息；

5、查阅了《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政府采购法》《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8、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1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人民法院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规获取客户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1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证明；

1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联合投标项目的招标资料、合同等资料，核查关于联合投标的招标要求和联合体各方资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中标业务不存在价格、数量明显对第三方不公平的现象，未发生过与竞争对手的投标中标纠纷。

2、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或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项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投标及商业洽谈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联合投标符合招标要求，联合体各方资质均符合相应要求，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8. 劳动用工合规性

(1) 用工方式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561人、1562人和1503人。请发行人：①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

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并说明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②补充披露发行人用工方式情况，是否存在非正式员工、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情况及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时出具关于减少劳务派遣比例的承诺，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至 10%以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3）劳务分包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大额劳务分包，部分劳务外包承包方参保人数较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供应商。②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双方对于工程质量等问题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相关采购价格、平均用工成本等方面的公允性，与同地区、同类型劳务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⑤劳务人员工资与所属地同工种工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⑥发行人劳务外包款项结算周期、清结情况，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说明】

一、用工方式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561 人、1562 人和 1503 人。请发行人：

(一) 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并说明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岗位构成，员工在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具体岗位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行政人员	母公司	209	14.24%	196	13.04%	176	11.27%	148	9.48%
	分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子公司	71	4.84%	79	5.26%	97	6.21%	109	6.98%
技术人员	母公司	158	10.76%	121	8.05%	136	8.71%	121	7.75%
	分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子公司	127	8.65%	161	10.71%	144	9.22%	154	9.87%
生产人员	母公司	344	23.43%	308	20.49%	307	19.65%	302	19.35%
	分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子公司	531	36.17%	610	40.59%	672	43.02%	699	44.78%
财务人员	母公司	15	1.02%	15	1.00%	12	0.77%	10	0.64%
	分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子公司	13	0.89%	13	0.86%	18	1.15%	18	1.15%
合计		1,468	100.00%	1,503	100.00%	1,562	100.00%	1,561	100.00%

注：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分公司的人员均直接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岗位构成，员工工作区域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行政人员	浙江省	272	18.53%	270	17.96%	269	17.22%	253	16.21%
	安徽省	-	0.00%	-	0.00%	2	0.13%	2	0.13%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河南省	3	0.20%	3	0.20%	-	0.00%	-	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0.34%	2	0.13%	2	0.13%	2	0.13%
技术人员	浙江省	275	18.73%	272	18.10%	277	17.73%	273	17.49%
	河南省	7	0.48%	7	0.47%	-	0.00%	-	0.00%
	江苏省	3	0.20%	3	0.20%	3	0.19%	2	0.13%
生产人员	浙江省	859	58.51%	903	60.08%	970	62.10%	992	63.55%
	安徽省	5	0.34%	5	0.33%	2	0.13%	2	0.13%
	河南省	5	0.34%	1	0.07%	-	0.00%	-	0.00%
	江苏省	6	0.41%	6	0.40%	4	0.26%	4	0.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0.00%	3	0.20%	3	0.19%	3	0.19%
财务人员	浙江省	28	1.91%	28	1.86%	30	1.92%	28	1.79%
合计		1,468	100.00%	1,503	100.00%	1,562	100.00%	1,5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按照岗位构成，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岗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行政人员	82,818.95	137,249.73	117,120.16	93,133.62
技术人员	59,845.52	123,529.85	105,484.27	103,565.97
生产人员	43,439.20	97,958.52	91,716.36	91,468.39
财务人员	83,739.64	170,038.76	138,010.19	106,917.2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岗位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岗位	发行人	新疆交建	成都路桥	北新路桥	四川路桥	山东路桥	龙建股份	正平股份
行政人员	15%	12%	0%	0%	16%	1%	6%	17%
技术人员	29%	65%	79%	67%	44%	30%	36%	50%
生产人员	54%	1%	0%	8%	31%	65%	49%	16%
财务人员	2%	9%	13%	8%	9%	4%	9%	9%
其他	0%	13%	8%	17%	1%	0%	0%	7%

注：可比公司岗位构成根据其2020年度报告披露信息计算所得，发行人岗位构成为2020

年12月31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岗位构成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差异导致，发行人生产人员占比较大，与山东路桥、龙建股份较为接近。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人数	人均收入	人均净利润
杭州路桥	199,519.07	8,804.45	1,503.00	132.75	5.86
新疆交建	713,919.78	11,466.30	1,991.00	358.57	5.76
成都路桥	217,530.18	8,168.92	427.00	509.44	19.13
北新路桥	1,188,578.52	5,508.67	3,963.00	299.92	1.39
四川路桥	6,106,990.75	302,522.03	12,642.00	483.07	23.93
山东路桥	3,443,732.70	133,864.77	14,020.00	245.63	9.55
龙建股份	1,183,742.80	22,445.39	5,786.00	204.59	3.88
正平股份	489,160.51	11,033.06	1,586.00	308.42	6.96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人均收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除工程施工业务外，还存在养护业务，养护业务的人均收入一般低于工程业务；发行人人均净利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用工方式情况，是否存在非正式员工、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过直接签订用工合同的用工方式包括全日制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全日制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		
		退休返聘	实习	兼职
员工人数(人)	1,468	2	3	1
薪酬金额 (2021年1-6月)(元)	80,599,291.98	137,310.00	54,000.00	18,000.00
占比(%)	99.75	0.17	0.06	0.0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岗位为养护工、修理工；实习生主要从事岗位为宣传员；兼职人员主要从事岗位为门卫。

发行人非全日制员工人数较少，且主要从事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非全日制用工方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或者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其中，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一般通过劳务分包形式采购建筑施工劳务，养护业务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采购养护作业劳务。

劳务分包或者劳务外包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外包/分包金额	29,971.06	46,194.03	38,836.98	33,640.00
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	33,779.81	57,726.97	49,887.51	44,443.48
占比	88.72%	80.02%	77.85%	75.69%

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发行人将劳务进行分包或者外包后，项目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劳务作业人员的工作分派及具体作业管理由劳务分包/外包方负责。同时，发行人会对施工过程中作业活动的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监督。

同时，为加强项目现场务工人员的管理，发行人对劳务务工人员就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施工质量现场抽检，对不认真履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岗或调整，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劳务分包/外包方就其劳务作业成果的质量向发行人负责，当劳务分包/外包方负责的劳务作业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时，质量保修责任由劳务分包/外包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主要在简单、重复性的劳务作业岗位实行劳务分包/外包用工，公司仅负责向其进行技术指导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可有效降低公司人工成本，符合行业特征。根据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或劳务外包事项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劳务分包/外包的工作内容简单，且公司对劳务外包作业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劳务分包/外包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涉诉劳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案号	我方当事人	当事人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劳动争议	(2019)浙0105民初3722号	杭州路桥	原告-吴君；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君于2003年进入杭州路桥工作至与杭州路桥解除劳动合同为止，一直工作了15年，吴君于2017年被确诊为代谢性疾病和乙肝，吴君将身体相关估况告知杭州路桥希望能协调安排相关工作岗位，2018年11月30日，杭州路桥向吴君出具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吴君因侵害身体健康和乙肝歧视等事项与杭州路桥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60.00万元。	2019年6月1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吴君撤回起诉。
2	劳动争议	(2019)浙0105民初3720号	杭州路桥	原告-吴君；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原告吴君撤回起诉。
3	劳动争议	(2017)浙0105民初7521号	杭州路桥	原告-彭兴伍；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彭兴伍于2012年5月24日与外服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彭兴伍被派遣至路桥有限从事养护工作。原告被告因支付加班工资、续签劳动合同等事项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15.40万元。 一审法院宣判后，彭兴伍不服判决，遂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	2018年3月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彭兴伍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浙01民终972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彭兴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劳动争议	(2017)浙0105民初4290号	杭州路桥、管养公司	原告-房志明； 被告-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志明自2006年进入路桥有限、管养公司先后从事保安、门卫工作，方志明与用工单位路桥有限、管养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就支付加班工资、同工不同酬差额、劳动报酬赔偿金等事项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60.00万元。	2017年11月17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房志明的诉讼请求。

		(2018)浙 01民终505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房志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 服务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路桥市 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路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宣判后，房志明不服判决，遂向杭州中院提起 上诉。	2018年9月20日，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5	劳动 争议	(2017)浙 0105民初 8537号	杭州路桥	原告-虞学志； 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 公司；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虞学志于2014年4月1日与外服宁波分公司签订了《劳 动合同》，二年期满后又于2016年4月1日续签了《劳 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 月31日；派遣的用工单位为路桥公司，从事养护工作。 虞学志与路桥有限、管养公司、省外服公司因终止劳动 合同的经济补偿、加班费、带薪年假费用、年终奖支 付问题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10.00万元。 一审法院宣判后，虞学志不服判决，遂向杭州中院提起 上诉。	2018年1月25日，杭 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浙江省对外服务 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 虞学志2017年度未休 年假工资报酬364.52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履行完毕。
		(2018)浙 01民终1684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虞学志；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 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路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 书》，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6	劳动争议	(2016)浙0105民初5011号	杭州路桥、管养公司	原告-房志明； 被上诉人/被告-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房志明于2006年进入路桥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08年6月1日与外服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双方合同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约定房志明从事安保工作。后房志明又与外服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日、2014年6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由外服公司派遣房志明至管养公司从事门卫工作，最近一期劳动合同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在此期间房志明实际工作单位为路桥公司，实际工作岗位为门卫。房志明与用工单位路桥有限、管养公司、劳务派遣单位省外服就支付未付工资、签订劳动合同事项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8.93万。	2017年12月1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省外服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与房志明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驳回房志明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省外服的诉讼请求。
		(2018)浙01民终302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上诉人（原审原告）-房志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一审法院宣判后，房志明、外服公司不服判决，遂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	2018年7月1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房志明、上诉人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撤回上诉。

7	劳动争议	(2017)浙民申3754号	杭州路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丁清女；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被上诉人）-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丁清女于2008年6月1日与外服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外服宁波分公司派遣丁清女至路桥公司工作，期限为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后双方又于2014年6月1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外服宁波分公司继续派遣丁清女至路桥公司工作，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工作内容为养护：如用人单位审批获得特殊工时制度的，该特殊工时制度适用于丁清女；月基本工资1,470.00元；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丁清女在路桥公司从事保洁工作，路桥公司经人社保行政部门许可对养护工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2015年5月11日，外服宁波分公司向丁清女发出《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载明：丁清女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与丁清女的劳动合同于2015年7月21日终止。丁清女与用工单位路桥有限、外服宁波分公司就未支付工资、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失业金等问题产生劳动纠纷，涉诉金额为85.98万元。原审法院驳回丁清女的诉讼请求，后上诉至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遂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2018年6月27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丁清女撤回再审申请。
---	------	----------------	------	---	--	---

8	劳动争议	(2018)浙民申 962 号	杭州路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房志明;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房志明于 2006 年进入路桥公司从事保安工作, 2008 年 6 月 1 日, 房志明与外服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约定房志明从事安保工作, 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850 元+绩效奖励。后房志明又与外服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及 2014 年 6 月 1 日签订劳动合同, 其中 2014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 双方约定由外服公司派遣房志明至管养公司从事门卫工作, 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双方合同约定工作时间按用人单位制度规定执行, 约定基本工资为 1,470.00 元; 在此期间申请人实际工作单位为路桥公司, 实际工作岗位为门卫;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 路桥公司经审批对门卫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等。房志明提起本案诉讼前, 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委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出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 212 号仲裁裁决书, 驳回了房志明各项请求事项。房志明不服该裁决, 遂起诉至原审法院, 原审法院判决驳回房志明的诉讼请求。后上诉至杭州中院, 杭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遂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房志明撤回再审申请。
9	劳动争议	(2018)浙 0105 民初 1512 号	杭州路桥	原告-丁清女;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丁清女认为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徇私舞弊, 隐瞒不利于杭州路桥、外服宁波分公司的证据, 遂提起诉讼, 涉诉金额为 5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10	劳动争议	(2017)浙0105民初4930号	杭州路桥、管养公司	原告-房志明;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2006年,房志明进入路桥集团公司从事保安工作。2008年6月1日,房志明与外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约定房志明从事安保工作,月工资为基本工资850.00元+绩效奖励。之后,房志明分别于2012年6月1日、2014年6月1日又与外服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2014年6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由外服公司派遣房志明至路桥市政公司从事门卫工作,合同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并约定工作时间按用人单位制度规定执行,基本工资为1,470.00元。但是,房志明于该期间实际在路桥集团公司上班,从事门卫工作。2011年4月起,外服公司为房志明在杭州缴纳了社会保险。2012年8月1日起,路桥集团公司经审批对门卫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2017年5月16日,房志明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经审查后,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房志明不服该通知,遂成诉讼。双方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曾引发多起仲裁及诉讼。涉诉金额为133.50万元。	2018年4月10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房志明的诉讼请求。
----	------	--------------------	-----------	---	---	--

11	劳动争议	(2018)浙01民终760号	杭州路桥	上诉人（原审原告）-丁清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丁清女于2008年6月1日与外服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派遣丁清女至路桥公司工作。2010年5月21日，双方协议将工作时间变更至2012年5月31日。期满后双方再行两次续签合同。2014年6月1日，丁清女与外服宁波分公司续签的《劳动合同》，约定外服宁波分公司派遣丁清女至路桥公司处工作，派遣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丁清女于2015年7月21日年满5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双方的劳动合同于2015年7月21日终止。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丁清女的诉讼请求。后丁清女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丁清女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高院裁定驳回丁清女的再审申请。丁清女又分别于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26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路桥有限，一审法院驳回丁清女的诉讼请求。后丁清女就与路桥有限之间的劳动争议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丁清女的各项请求事项。丁清女不服仲裁，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丁清女的起诉。丁清女不服一审法院的裁定，遂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涉诉金额为86.18万元。	2018年2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	-----------------	------	---	---	--

12	劳动争议	（2017）浙民申2427号	杭州路桥、管养公司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房志明； 被申请人-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在本案之前，再审申请人房志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因劳动争议已成讼一次，杭州中院作出（2015）浙杭民终字第2214号民事判决后，房志明不服，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高院作出（2015）浙民申字第28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前述生效裁判文书认定房志明与外服公司及其宁波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同时还认定虽劳动合同约定房志明被派遣到管养公司工作，但房志明实际工作单位为路桥公司。房志明称有新的证据证明房志明自2011年至2016年5月31日实际是在管养公司上班、同工不同酬以及应支付加班工资等事实；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一、二审及（2015）浙民申字第2804号案存在捏造事实情况，遂再次提起再审。	2018年1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房志明的再审申请。
----	------	----------------	-----------	---	--	---

13	劳动争议	(2017)浙民申2790号	杭州路桥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房亚北；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房亚北进入路桥公司从事门卫值班工作。2008年1月起，路桥公司为房亚北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房亚北每周工作七天，每日工作时间为12小时。2012年12月31日，路桥公司因合同到期终止了与房亚北的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20,496.00元。之后，双方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房亚北向杭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房亚北因不服裁决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房亚北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房亚北与路桥公司不服，分别提出上诉。在该案二审审理期间，房亚北与路桥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签订一份《协议书》，约定双方就劳动关系期间及劳动关系终止后的一系列争议经协商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该协议签订后，房亚北、路桥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裁定准许房亚北、路桥公司撤回上诉。路桥公司按照《协议书》约定，于2013年7月3日向房亚北支付了55,000.00元款项。2014年12月26日，因房亚北不服原审法院（2013）杭拱民初字第445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原审法院再审。该案经原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房亚北的再审申请。房亚北不服原审法院的裁定，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房亚北不服判决，遂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 2018年1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房亚北的再审申请。
----	------	----------------	------	--

14	提供 劳务 者受 害责 任纠 纷	(2020)浙 0102民初 1250号	杭州路桥	原告- 黄肖锋; 被告-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杭州市 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肖锋经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到杭州路桥上班,从事驾驶员工作。2015年7月13日凌晨2点,黄肖锋在秋石高架庆春路上方从事高架养护作业时,驾驶被告杭州路桥的浙A0JS71小型客车追尾了一起作业的李道红驾驶的被告杭州路桥的浙AOGT53小型客车。原告受伤被送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经医生初步诊断黄肖锋左腿大腿骨断裂。因与杭州路桥、浙江外服公司协商无果,遂起诉。涉诉金额为1.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黄肖锋撤诉。
15	提供 劳务 者受 害责 任纠 纷	(2018)浙 0421民初 4700号	杭州路桥	原告- 杨文珍; 被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杭州路桥于2017年5月30日根据招投标结果承包了《嘉善县天凝镇(四位一体)环境保洁项目》,杨文珍在杭州路桥承包后第一批就受雇于被告在天凝镇联谊村担任保洁工作。在2018年1月13日下午在天凝镇联谊村清理垃圾,乘坐垃圾车时,不慎从车上坠落地面,被送往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住院26天治疗,后于2018年7月5日经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嘉兴(新联)所司法鉴定构成九级残疾、包括误工期限五个月(被告已支付),护理期限三个月,营养期限三个月。杨文珍就医疗费、手术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问题与杭州路桥产生纠纷,涉诉金额为10.04万元。	2018年12月14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杨文珍与杭州路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6	劳动 争议	(2018)浙 0105民初 1278号	杭州路桥	原告- 房亚北; 被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04年,房亚北进入路桥公司从事门卫值班工作。2008年1月起,路桥公司为房亚北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房亚北每周工作七天,每日工作时间为12小时。2012年12月31日,路桥公司因合同到期终止了与房亚北的劳动合同,并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20,496.00元。之后,双方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在此期间,房亚北曾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227.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房亚北自动撤回起诉处理。

17	劳动争议	(2017)浙0105民初6172号	杭州路桥、管养公司	原告- 房志明； 被告-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房志明进入路桥集团从事保安工作。2008年6月1日，房志明与外服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08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约定房志明从事安保工作，月工资为基本工资850.00元+绩效奖励。之后，房志明分别于2012年6月1日、2014年6月1日又与外服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2014年6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由外服公司派遣房志明至管养公司从事门卫工作；合同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并约定工作时间按用人单位工时制度规定执行，如用工单位审批获得特殊工时制度（即综合计算工时制与不定时工时制）的，该特殊工时制度适用于房志明，房志明应严格遵守该工时制度；月基本工资为1,470.00元，绩效工资参照用工方的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但是，房志明于该期间实际在路桥集团上班，从事门卫工作。2011年4月起，外服公司为房志明在杭州缴纳了社会保险。2012年8月1日起，路桥集团经审批对门卫岗位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2017年4月25日，房志明向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驳回了房志明的所有仲裁请求。房志明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60.00万元。双方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曾引发多起仲裁及诉讼。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房志明的诉讼请求。
		(2018)浙01民终505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房志明；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路桥市政设施管养有限公司，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房志明向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裁决驳回了房志明的所有仲裁请求。房志明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60.00万元。双方为加班工资等问题产生纠纷，曾引发多起仲裁及诉讼。	2018年9月2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8	劳动争议	(2017)浙01民终3627号	杭州路桥	上诉人- 房志明; 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房志明诉路桥有限、管养公司、浙江对外服务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房志明的诉讼请求。房志明不服, 提起上诉, 杭州中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房志明向浙江高院提起再审, 浙江高院裁定驳回房志明的再审申请。2016 年 4 月 26 日, 房志明诉路桥有限、管养公司、外服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原审法院作出判决: 外服公司向房志明补发(2008 年 8 月至 11 月及 2009 年 1 月)基本工资 10,020.00 元, 驳回房志明其他诉讼请求。房志明不服该判决, 提起上诉, 杭州中院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房志明提起本案前, 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房志明各项请求事项。房志明不服该裁决, 遂起诉至原审法院。原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 驳回房志明的诉讼请求。房志明不服该判决, 遂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房志明不服杭州中院的判决, 向浙江高院申请再审。经浙江高院主持调解, 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请求浙江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浙江高院裁定由浙江高院提审。浙江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由杭州路桥支付 3.80 万元, 房志明不再就本案主张任何权利。	2017 年 11 月 1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劳动争议	(2018)浙民申 2257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房志明;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本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劳动争议	(2018)浙民再 290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房志明;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经法院主持调解, 房志明与杭州路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19	劳动争议	(2016)浙0105民初8096号	杭州路桥	原告- 王学军; 被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王学军于 2012 年 3 月进入路桥公司处从事养护工作。2012 年 4 月 20 日, 王学军与被告外服宁波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约定由外服宁波分公司派遣原告至路桥公司处工作。2014 年 4 月 20 日, 双方续签劳动合同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路桥公司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对被告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2016 年 4 月 19 日, 外服宁波分公司以双方劳动合同到期为由终止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	2017 年 9 月 8 日,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学军赔偿金 16,881 元。

		(2018)浙 01民终73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王学军；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省对外服 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市路 桥集团有限公司	16,881 元。王学军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二被告 支付加班工资 60,000.00 元、赔偿金 60,000.00 元和要求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支付终止赔偿金 16,668.00 元。2016 年 10 月 10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杭劳人仲案字 （2016）第 244 号仲裁裁决书，仲裁：外服宁波分公司 向原告补发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6,881.00 元，驳回 王学军的其他各项请求事项。王学军与被告外服宁波分 公司对该裁决均不服，故而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 1.68 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外服宁波分公司支付王学军赔偿金 16,881 元。王学军、外服宁波分公司均不服，分别向杭 州中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3 月 13 日，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民事判决书》，判 决维持杭州市拱墅区 人民法院（2016）浙 0105 民初 8096 号民事 判决；驳回浙江省对外 服务公司宁波分公司 的诉讼请求。
20	确认 劳动 关系 纠纷	(2019)渝 0118民初 12322 号	杭州路桥	原告- 刘大琼； 被告-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刘大琼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在杭州路桥承建的重庆 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抽检跑道及厂区道路工程项 目工作。2019 年 9 月 10 日，刘大琼在清活地面卫生的过 程中不慎跌入行车道的坑里受伤。刘大琼因工伤问题与 杭州路桥产生纠纷。后经过双方协商，达成赔偿协议， 比照工伤十级伤残一次性赔偿乙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护理 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交通费等共计 38,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重 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刘大琼 撤诉。

21	劳动争议	(2019)浙0105民初8897号	道桥公司	原告-吴君； 被告-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9日，原告与案外人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期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安排原告从事养护工种。2011年1月1日，原告与案外人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一份，约定合同期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安排原告从事养护工作。2016年1月1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一份。2018年11月30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载明因吴君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公司经讨论决定与吴君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劳动合同。2018年12月31日，原告（乙方）、被告（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终止协议》一份。2019年1月15日，原告从被告处领取了离职证明。2019年6月24日，原告称道桥公司侵害职工身体健康，向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拱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同日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为60.00万元。	2020年2月2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吴君的诉讼请求。
		(2020)浙01民申441号		再审申请人-吴君； 被申请人-杭州市道桥养护有限公司	吴君因与道桥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5民初8897号民事判决，向杭州中院申请再审。	2020年12月2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君的再审申请。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动纠纷材料、以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劳动纠纷案件进行网络查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体性劳务纠纷,但均已结案,2018年至2021年6月,各期实际判赔(调解)金额分别为12.72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前述劳动纠纷不属于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且发行人未因该等劳务纠纷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劳务派遣情况及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时出具关于减少劳务派遣比例的承诺,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至10%以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公司制定了《用工模式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将通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提供保洁等服务的公司,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减少派遣员工的使用比例,以使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高于其用工总数的10%。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工作岗位由严格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至10%以下,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如因之前或有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政府部门处罚造成公司任何经济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全体股东承担,保证公司不受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7年1月19日),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人员。”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实地走访劳务供应商,查阅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据,取得劳动保障部门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

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劳务分包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大额劳务分包，部分劳务外包承包方参保人数较少。请发行人说明：

(一) 劳务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管理实行一级采购制和二级备案制。一级采购制的采购项目需集团审批，二级采购制由各单位自行审批。

一级采购制包括：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②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③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④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

二级备案制包括：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②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③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④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

集团采购的形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需进行招标：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②生产经营的货物类和服务类、基建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③基建服务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④非生产经营的货物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均需要通过集团招标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一定数量入围劳务供应商，并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用工需要，向劳务供应商下达服务需求。

发行人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主要评价劳务供应商的资信及业绩情况、劳务作业质量和工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说明
1	商务资信部分(20分)	注册资本和企业资信	10	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具有劳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劳务单位,得 10 分; 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具有劳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劳务单位,得 9 分; 注册资金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具有劳务经营资质的相关劳务单位,得 8 分。
2		业绩情况	10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的曾经与招标人或类似行业单位相关劳务业绩。100 万元≤单个劳务项目总额<200 万元,得 5 分;200 万元≤单个劳务项目总额<400 万元,得 6 分;400 万元≤单个劳务项目总额<600 万元,得 7 分;600 万元≤单个劳务项目总额<800 万元,得 8 分;800 万元≤单个劳务项目总额<1,000 万元,得 9 分;单个劳务项目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多个业绩的按最佳业绩给分)
3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管理	10	投标人有齐全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员工管理制度;对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劳动保护等方案合理;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等综合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方案横向打分,优得 9-10 分、良得 5-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1-2 分。
4		劳务作业质量和工期管理	15	从劳务作业质量和工期方面提供的保证措施的优劣,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1-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5	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提供的保证措施的优劣,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1-3 分。
6		售后服务	15	售后服务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有完善的劳务应急响应方案和机制的。 根据投标人方案横向打分,优得 12-15 分、良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1-3 分。
7		垫资能力	5	提供劳务具体业务时,能提供以下对应垫资的,提供承诺说明,不承诺不得分。垫资 3 个月劳务费用,得 2 分;垫资 6 个月劳务费用,得 3 分;垫资 9 个月劳务费用,得 4 分;垫资 12 个月劳务费用,得 5 分。
8		合理化建议	5	提出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实际意义。根据投标人方案横向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9		综合评价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10	其他(15分)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5	完全响应得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说明
11		差异化部分	5	正偏离的, 每正偏离 1 处加 1 分, 满分 5 分。 负偏离的, 每负偏离 1 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选取标准中对劳务公司业务资质进行了明确要求。一般来说,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通过劳务分包形式采购建筑施工劳务, 养护业务通过劳务外包形式采购养护作业劳务。劳务分包一般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 劳务外包一般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名称
1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等
2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等
3	浙江江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
4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5	浙江融翼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	杭州璟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具有与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业务所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商为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元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黄山新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业务不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供应商。

(二)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对于工程质量等问题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 劳务分包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及结算方式, 相关采购价格、平均用工成本等方面的公允性, 与同地区、

同类型劳务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主要约定了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作业期限、质量标准、安全施工要求、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价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或劳务分包人）对于工程质量等问题的责任分担原则和纠纷解决机制：

1、工程质量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行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行人验收；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对劳务分包人施工结果进行验收。劳务分包人对分包的劳务作业出现施工质量问题，质量保修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供应商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发行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通知，限期无偿返工或整改，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安全生产纠纷，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为：劳务分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劳务分包人应对自己聘用的施工人员、自有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施工中劳务分包人聘用的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损害的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3、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发行人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行人的劳务分包的采购价格一般按照项目的施工量、当地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成本以及市场用工情况确认固定总价，根据项目进度按月进行结算，发行人采购价格、平均用工成本与同地区、同类型劳务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分包施工过程中发生超过 50 万元的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情况如下:

(1) 杭州市德胜快速路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2019 年 3 月 12 日 4 时, 王某驾驶苏 J858K3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德胜快速路行驶至机场路上匝道处时, 车头右侧与站在停放该处的浙 AZ76B0 轻型自卸货车左侧正在从事沥青铺装作业的相关作业人员许某芹、虞泽峰、张某平碰撞, 造成许某芹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虞泽峰、张某平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道路大队认定, 王某因在行驶中观看手机视频且用手操作手机妨碍安全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杭州路桥因在高架道路施工作业时, 未按照道路作业标准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 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向虞泽峰预付 1,299,767.79 元, 该事故尚未处理完结。

(2) 绍兴市越城区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2019 年 6 月 21 日 21 时, 高某驾驶浙 BJ5596 重型厢式货车途径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 与前方正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的杭州路桥相关作业人员及停着的浙

A2FG90 轻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导致作业人员杨某魁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作业人员赵某见、陈某堂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袍江交警大队认定,高某因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杭州路桥因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未安装示警灯、未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在道路上作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相关方预付 1,938,546.40 元,已收到部分保险赔款 200,000.00 元,该事故尚未处理完结。

(3) 杭州市文一路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018 年 10 月 16 日,王某磊驾驶杭州路桥的号牌为浙 A0UB59 的车辆在杭州市文一路德胜高架下闸口与行人龚某才发生碰撞,造成其受伤。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湖大队认定,王某磊因在行驶中观看手机视频且用手操作手机妨碍安全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杭州路桥因在高架道路施工作业时,未按照道路作业标准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公司向龚某才支付赔偿款 732,186.28 元,并收到保险赔款 557,482.68 元,该事故已处理完结。

上述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均已结案,相关纠纷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2.43%、1.18%,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取得了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工程施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及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五) 劳务人员工资与所属地同工种工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由

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建筑工程劳务用工内容主要为砌筑、木工、混凝土、钢筋、脚手架、安装等，养护劳务用工内容主要为清扫保洁。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按照工程量确定项目的固定劳务报酬，一般不会对用工数量进行约定，由劳务公司自行决定。

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主要工种单价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结算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76-8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50-8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53-80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6-3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0-3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0-30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36-4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33-4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40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800-83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80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750-815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道拔草、施肥及修建	平方米	5.83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6.33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洁、防撞墙清洗	平方米	5.67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沥青修复	平方米	6.33

由于各劳务分包商自身的人员配置、项目的施工难易程度存在差异,就同一工种而言,不同劳务分包商之间以及同一劳务分包商不同项目之间的结算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差异较小。因此,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价格与所属地同工种价格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六) 发行人劳务外包款项结算周期、清结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劳务分包款项通常根据项目进度按月进行结算。发行人按照与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采购合同的约定向劳务分包供应商结清劳务费用。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费用,进而致使劳务分包供应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应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证明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未决诉讼资料和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现有未决诉讼主要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其中一起涉及发行人员工,一起涉及劳务分包商及其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案件相关材料;
-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劳动纠纷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用工模式调整方案》《采购管理制度》；
- 6、取得并查阅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降低劳务派遣比例的承诺；
-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纠纷相关案件；
- 8、以“杭州路桥/路桥有限+员工”、“杭州路桥/路桥有限+劳务纠纷”、“杭州路桥/路桥有限+诉讼”、“杭州路桥/路桥有限+仲裁”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仲裁委员会、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合规证明；
- 10、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信息；
-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合同；
-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资质；
- 1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了解关于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中的合法合规情况；
- 1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相关材料；
- 15、查阅发行人当地应急管理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16、查阅发行人关于劳务分包、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1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及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 18、访谈主要供应商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1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的相关资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业务发展相匹配。

2、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方式、劳务外包和劳务分包的用工方式，相关用工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均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5、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均需要通过集团招标的方式。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劳务公司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供应商。

6、发行人的劳务分包的采购价格一般按照项目的施工量、当地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成本以及市场用工情况确认固定总价，根据项目进度按月进行结算，发行人采购价格、平均用工成本与同地区、同类型劳务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7、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均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工程施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9、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价格与所属地同工种价格标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0、发行人劳务外包款项通常根据项目进度按月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劳务作业主要由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雇佣农民工或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等情形。

问题9. 发行人项目管理方式及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取“成本控制、结余归己”的考核机制，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与项目经营负责人之间的权责利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如有，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收代付，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与项目经营负责人之间的权责利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如有，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的项目管理主要相关制度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归己”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发行人对项目整体运作的内控环节的具体管理方式如下：一、由经营部门、财务部门联合对项目制项目制定项目预控成本报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审批。项目经理按照审批后的预控成本进行项目成本管理。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通过《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各项目必须按月报送项目成本，财务部门不受理跨期报送的项目成本，保障各项目成本

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月度考核机制，通过月度考核进一步约束项目经理的行为。三、项目竣工决算后，由财务管理部出具清算报告。

发行人日常采购审批流程为：需求人员发起采购申请，需求部门领导审批，需求部门所属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审批（如符合条件），综上，采购均需通过各级管理层审批。标准以上的采购采用审批制度（由公司管理层审批），标准以下的采购采用备案制度（由各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标准如下：（1）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2）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3）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4）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证项目成本核算的真实性，执行的具体内控措施如下：1、项目采购需要获取供应商相关送货单；2、货物到达项目现场验收时需要验收人员签署验收单；3、劳务公司提交工作量完成清单、劳务成果考核表交项目负责人确认；4、建立供应商名录，大额采购均通过招投标程序；5、向供应商付款时需要提交匹配的验收单、验收照片、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必要依据，由项目经理、财务部门、公司领导复核后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内控制度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对关键控制环节的制约与监督进行项目管理。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制度规避了主要的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采用“成本控制、结余归己”考核机制进行考核并计算发放奖金，该考核机制合法合规，且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控制、结余归己”的考核机制（以下简称考核机制）下的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内部制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归己”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考核制度，以落实考核机制，主要考核内容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作为项目责任人，根据预定成本考核指标进行项目现场管理，责任人仅通过提高现场管理效率进行成本管控节约，不参与项目的具体结算及采购审核流程。考核机制主要激励原则为项目经理依靠现场有效管理产生成本节约价值，获得相应奖金收益，发行人根据项目成本预算设定相对严格的预控总成本标准。发行人为尽量规避项目实施风险、资产档案灭失风险等各类项目实施风险

事项,降低公司对项目的管理压力,采用了项目责任人向公司缴纳保证金的方式以降低相应风险。项目责任人缴纳保证金具体类型主要包括:1、项目质量保证金;2、项目工期保证金;3、安全生产保证金;4、档案资料管理保证金;5、民工薪酬管理保证金;6、项目采购保证金。

考核机制中发行人与项目负责人之间的主要权责利关系如下:

项目	发行人	项目负责人
主要权利	1、根据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考核责任计算表,与员工协商签订内部项目责任书; 2、要求项目责任人每月上报施工相关情况报告,并进行监督考核; 3、要求项目责任人根据项目管理按照不同比例上缴相关保证金。	1、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标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内部项目责任书具体考核条款; 2、签订内部责任书后获得对应项目现场管理权限。
主要责任	1、下放项目现场管理权限至项目责任人; 2、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采购、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责任人考核及其他事项的管理与审核。	1、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严禁损害发行人利益; 2、根据内部责任书协议约定上缴保证金; 3、作为项目现场责任人进行项目现场管理,履行管理义务; 4、如项目发生管理风险或项目责任人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可扣留不超过因其管理不当造成损失限额内的保证金用以弥补。
收益划分	1、如项目完工后超额完成成本管理预定目标,则发行人需将结余部分以奖金的形式发放给项目责任人; 2、如项目未完成预定成本管理目标,则责任人无奖励,如项目责任人多次未完成目标,将根据考核办法削减其参与考核项目管理的机会直至取消;3、如责任人存在多项目考核,则需汇总考核其所有项目结余情况进行奖金计算发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

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八)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九)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考核机制仅用作内部员工权责划分,结合项目成本结余情况进行员工奖金激励。考核机制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其他单位,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一)(二)规定的单位之间转包、第十条规定的单位之间资质挂靠以及十二条(二)(三)(四)(五)规定中的单位之间违法分包的情形;项目由发行人委派内部人员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负责各类材料采购及

费用支付，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三）（四）中规定的转包情形；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非主体工程分包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不存在仅收取管理费的情况，未采用合作、联营等方式转包工程，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五）（六）（七）（八）（九）中规定的情形；项目考核机制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支付工资，不存在分包给外部个人的情况，不属于办法十二条“（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中描述的违法分包情况；考核机制主要考核指标为项目责任人通过项目管理在预先设定的目标成本基础上结余部分，条款和实际结算依据均不是劳务作业费用、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等内容，不参与具体成本承担，不属于办法十二条“（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中描述的违法分包情况。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收代付，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单向往来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自然人往来款项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往来背景类型	人数	收到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1	员工代为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8	158.38	1,654.94
2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	4,441.83	2,424.93
3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6	808.39	601.66
4	业务往来款项	5	438.01	287.26
5	代理人代为处理项目工伤及理赔事项	3	-	381.00
合计		27	5,846.61	5,349.79

注：上述 1 人同时存在项目保证金往来和代为缴纳外经证税款事项。

其中，前十大往来人员名称及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1	林某国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2,832.00	1,096.32
2	崔某芳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40.00	575.00

序号	姓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3	范某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18.00	515.20
4	林某英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248.19	249.16
5	谢某波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51.19	442.61
6	张某跃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42.20	198.64
7	慎某伦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31.58
8	沈某东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7.00	139.00
9	沈某兰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9.20	113.50
10	赵某轲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1.19	216.55
合计			4,798.97	3,877.57

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因现场管理原因，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存在由项目经理受供应商委托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存在少量上述员工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制度有效性；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内控执行情况，对关键控制内容及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内控监督检查报告等；

2、针对员工个人缴纳项目保证金及保证金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林某国、崔某芳、范某、张某跃等五名员工与公司往来相关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其中，范某因近期办理离职未配合拉取 2021 年 6 月 3 日及以后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资金来源银行回单，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的项目责任书，核查供应商投标委托书，对上

述员工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等；

3、针对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经证税款及代理人代为处理项目工伤及理赔事项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谢某波、张某跃、慎某伦、赵某轲等八位人员与公司往来相关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完税证明，核查员工报销审批单据，核查工伤鉴定报告及调解书、核查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等；

4、针对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供应商委托书，核查报告期内两位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往来相关的全部银行流水等；

5、针对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抽样核查业务合同及结算单等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由于行业特性，发行人存在少量上述员工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 10. 业务资质齐备性及续期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具有市政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承包资质，多项专业资质于 2021 年底到期。

请发行人：（1）列表披露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2）补充披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所对应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地域等，说明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

细披露相关情况。(4) 结合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地区执行政策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项目开展期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列表披露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的施工、养护。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1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1667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路桥经审计净资产为 4.35 亿元；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杭州路桥的实际情况符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 企业主要人员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②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38 名，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19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80 人，且结构、电气等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81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122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⑥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2 项以上。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4.35 亿；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杭州路桥的实际情况符合“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2 人	②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144 名；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82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81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合计 16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2 项以上。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3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1667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4.35 亿；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杭州路桥实际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4 人，未达到申请条件要求的“30 人”；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72 人，未达到申请条件要求的“75 人”以外，其他情况均符合“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的资质条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因此前述部分技术人员数量不足，
							2. 企业主要人员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②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38 名，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7 名；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4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81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122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⑥发行人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构成续期障碍。
4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508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4.35 亿；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杭州路桥实际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72 人，未达到申请条件要求的“150 人”，杭州路桥现持有的机器设备未达到资质要求。除此之外，其他情况均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资质条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
							2. 企业主要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38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40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81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122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4 类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第 1 类所列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累计修建城市主干道 25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次干道以上	⑥发行人近 10 年承担过的工程施工符合本资质要求；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道路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城市广场硬质铺装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累计修建城市桥梁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累计修建单跨 40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3 座； （3）累计修建直径 1 米以上的排水管道（含净宽 1 米以上方沟）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6 米以上供水、中水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3 米以上的中压燃气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或累计修建直径 0.5 米以上的热力管道工程 20 公里以上； （4）修建 8 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或 10 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厂工程 2 项；或修建 20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上的排水泵站 4 座； （5）修建 500 吨/日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项； （6）累计修建断面 2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隧道工程 3 公里以上； （7）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项目 2 项。		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在本资质续期前购置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械设备。因此前述部分技术人员数量或机械设备不足，不会对发行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构成续期障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4. 技术装备 具有下列 3 项中的 2 项机械设备： （1）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2）10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3）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设备 2 台。	⑦发行人拥有的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5	道桥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8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道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636.57 万元；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18 人；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8 人；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2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61 人； 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道桥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6	管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5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管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908.24 万元；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由于人员正常离职等原因，管养公司部分技术人员未达到资质要求，根据管养公司出具的说明，管养公司将在本资质续期前配备满足资质申请要求的技术人员，不会影响本资质正常续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规定，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此外，报告期内管养公司未受到资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管养公司现持有的“市政公用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5 人；	
							2. 企业主要人员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9 人；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31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资质申请条件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7	沥青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1535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沥青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7,348.56 万元；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12 人；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合计 12 人； ④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计 46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⑤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合计 53 人； ⑥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经逐条比对资质申请条件，沥青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的资质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补充披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所对应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地域等，说明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业务开展地域
1	杭州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05]0189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不分等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2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1667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设工程施工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3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1667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4	杭州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508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5	杭州路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050004202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分等级	发行人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发行人食堂
6	杭州路桥	排污许可证	91330182790942317G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不分等级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业务开展地域
7	道桥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5]01297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不分等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8	道桥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87	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9	管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8]01965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不分等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业务开展地域
10	管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53	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11	沥青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9]0191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不分等级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施工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12	沥青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552682193C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分等级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林格曼黑度	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业务开展地域
13	沥青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153534	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可承担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 25 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2）8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10 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3）2 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下热力管道； （4）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6）5,000 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7）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14	阿克苏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52900595919912C001Q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不分等级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1，12-苯并芘，沥青烟，粉尘	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15	阿克苏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9010098602	阿克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分等级	发行人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业务地域范围仅限于阿克苏公司食堂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道桥公司、管养公司、当地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践案例，挂靠主要如下三种情形：

- 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 3、形式上的转包行为，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经查阅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合同、主要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资质、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抽取了发行人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发行人主要项目经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或续期相关工程资质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或续期工程资质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四、结合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地区执行政策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项目开展期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地方执行政策及相关规定如下: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 年 4 月	国务院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8 年修订	住建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修订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

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相关部门	主要内容
			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质要求
1	发行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沥青生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2	道桥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阿克苏公司	沥青生产销售业务	排污许可证
4	管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沥青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道路养护、沥青生产销售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6	衢州公司	尚处于基建中,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
7	临安环湖	临安绿道二期建设 PPP 项目运营,系发行人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	-
8	临安湖景	临安绿道三期建设 PPP 项目运营,系发行人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	-
9	路网科技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杭州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14-2023.01.13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3301667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1.06-2021.12.3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机电工程施工 总承包二级)	D233016674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6.12.09-20 21.12.3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3050831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16.12.01-20 21.12.31(根据 建办市函 [2020]334 号 文件延期至 2021.12.31)
5		杭州市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	330182310131-208	建德市环 境保护局	2015.01.01-20 18.12.31
6		排污许可证	91330182790942317G0 01U	杭州市生 态环境局 建德分局	2020.07.20-20 23.07.19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5]012970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5.04.24-20 24.03.08
8	道桥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87	杭州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18.03.16-20 21.12.31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2]012380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5.09.29-20 18.08.28
10	管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8]019652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8.11.02-20 24.10.24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092553	杭州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16.06.27-20 21.12.31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 [2019]019130	浙江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9.02.20-20 22.02.19
13	沥青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552682193C0 01Q	杭州市生 态环境局	2020.10.21-20 23.10.20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3153534	杭州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2019.02.01-20 24.01.31
15	阿克苏公 司	排污许可证	91652900595919912C0 01Q	阿克苏市 环境保护	2020.05.20-20 23.05.19

				局	
--	--	--	--	---	--

注：发行人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法独立申请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分公司经发行人授权或同意后，有权以发行人的资质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已遵照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相关资质的申请和续期均符合资质条件，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10（1）列表披露资质申请条件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等”回复，发行人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330182310131-208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等相关要求及工作安排：列入《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中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依法领证或登记。由此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制度改革完成之前，未能及时更换或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182790942317G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管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380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由于发证机构审核或审批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管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更新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8]01965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了续期，续期后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管养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资质有效期限未覆盖发行人业务项目开展期间外,发行人其他资质有效期限均能覆盖发行人业务项目开展期间。

五、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

2、查阅了《建筑法》《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杭州环卫企业能力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8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设备情况和业绩情况,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对应的人员、设备、业绩要求,核查是否符合资质条件或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各项资质证书;

4、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关于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资质挂靠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比对发行人现持有的全部资质对应的可承接业务范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资质挂靠等情形;

7、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分包商/劳务分包商的资质情况;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资质承揽项目并通过发行人或其董监高收取管理费的情况；

9、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抽取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核查项目经理或专业技术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挂靠关系；

10、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项目经理，关于是否存在挂靠发行人承揽项目的情况；

11、查阅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或备案文件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工程资质申请条件，不存在续期障碍；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体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覆盖发行人业务项目开展期间，不存在续期障碍。

问题 11. 发行人土地、房产存在瑕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阿克苏基地、仁和基地相关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康桥基地与衢州基地相关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康桥基地土

地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补充披露康桥基地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相关土地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限制。（3）说明上述尚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办理的进度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 取得产权证书 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的 办理进度
1	衢州市东港二路 南侧、绿岛中路西 侧东港功能区 F-04-6 号地块	衢州公司	15,844.00	工业 用地	项目已竣工 验收，正在申 请不动产权 证	已取得
2	杭州市拱墅区北 秀街 701 号	杭州路桥	27,541.00	公共 设施用 地	尚在建设中， 待完工后统 一申请不动 产权证	已取得

1、衢州基地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衢州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衢州公司已根据所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了

《不动产权证书》。衢州公司已取得衢州基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96 号），根据证载内容，该项土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二路南侧、绿岛中路西侧东港功能区 F-04-6 地块，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5,844.00 平方米，权利人为衢州公司。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衢州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衢州市规划局签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衢集规 2018012 号）、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衢集规 2019052 号）、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801201910290101），衢州公司将该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在其上建设年产 2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和维修车间，与不动产权证书所载土地用途、规划用途均一致。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 年 7 月 22 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03 月 30 日至今，在衢州智造新城范围内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衢州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康桥基地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康桥基地所涉土地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 3301002016A10050），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所在宗地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27,541.00 平方米，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康桥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城市基础设施用地。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取得康桥基地土地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447 号），根据证载内容，该宗土地坐落于北秀街 701 号，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17.00 平方米，其中独用土地面积 20,017.00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 0.00 平方

米,权利人为杭州路桥。因此,康桥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4年1月取得地字第3301002014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9月取得建字第3301002016004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证于2016年12月颁发,于2018年9月修改换发),于2017年6月取得编号为33010020170628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8年11月修改),所涉房产获批总建筑面积为15,733.87平方米,建设项目名称为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市政养护业务用房及管理用房,包含1号楼(办公楼)、2号楼(工程车库)、门卫1座和地下1层。2020年12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浙规核字第330100202000385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经竣工测绘、图样校验、现场勘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已批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层次、高度、立面、总平面图符合规划要求,予以竣工规划核实”。

康桥基地尚未投入使用,公司拟作为公司养护车辆的停保基地,1号楼主要为办公楼,2号楼及地下室主要为养护作业车辆停保楼,未违反划拨批准文件规定、规划许可的用途,并已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检索公司所在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康桥基地所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清单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办理进度
1	新疆阿克苏市314国道1,023公里西	阿克苏公司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申请不动产权证	正在办理

	侧处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09 号（一期）	杭州路桥	一期已竣工，二期尚在建设中，待完工后统一申请不动产权证	尚未建设完工
3	衢州市东港二路南侧、绿岛中路西侧东港功能区 F-04-6 地块	衢州公司	尚在建设中，待完工后申请不动产权证	尚未建设完工
4	杭州市拱墅区北秀街 701 号	杭州路桥	尚在建设中，待完工后申请不动产权证	相关房产总建筑面积 12,946.54 平方米，其中 9,217.38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另有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不办理不动产权证

1、阿克苏基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

根据阿市国用（2012）第 768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阿克苏基地坐落于 314 国道 1,023 公里西侧处，使用权面积为 144,132.5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人为阿克苏公司。

根据阿克苏市规划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阿规工证[2013]031 号），阿克苏基地的建设项目为“年产 40 万吨沥青拌和站辅助用房”，建设规模为 2,300.00 平方米，于一年内开工建设。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竣工验收，所涉房产符合规划要求，系合法建筑。

阿克苏市规划局因上述房产未及时办理竣工规划认可手续而对阿克苏公司处以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就该违法行为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此外，根据阿克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阿克苏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或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阿克苏基地所涉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仁和基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

（1）仁和基地一期项目：

根据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0720号《不动产权证书》，仁和基地一期项目坐落于余杭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权利人为沥青公司，使用权面积为14,946.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根据杭州市规划局于2017年4月7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701509002号)、2017年9月22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701509008号)、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2月28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10201802280101)，仁和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为年产60万吨沥青砼、5,000吨改性沥青生产项目，建设规模为10,218.10平方米。仁和基地一期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环评批复、能评批复。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乡村违法建筑）。”因此，仁和基地一期项目所涉房产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规定的“违法建筑”。

经检索沥青公司所在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沥青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沥青公司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仁和基地一期项目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仁和基地二期项目：

根据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136049号《不动产权证书》，仁和基地二期项目坐落于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权利人为沥青公司，使用权面积为19,369.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根据杭州市规划局于2018年10月8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15201809004号)、2018年11月14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1520180911 号)、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10201903190201), 仁和基地二期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沥青砼、5,000 吨改性沥青生产项目, 建设规模为 30,359.46 平方米。仁和基地二期项目相关房产正处于施工中, 尚未竣工验收。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 仁和基地二期项目所涉房产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规定的“违法建筑”。

经检索沥青公司所在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 沥青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沥青公司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 仁和基地二期项目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衢州基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

根据浙(2021)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5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衢州基地坐落于衢州市东港二路南侧、绿岛中路西侧东港功能区 F-04-6 地块, 宗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用途为工业用地, 面积为 15,844.00 平方米, 权利人为衢州公司。

根据衢州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衢集规 2018012 号)、2019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衢集规 2019052 号)、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801201910290101), 工程项目为年产 200 万件汽车发动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为 12,466.70 平方米。衢州基地项目相关房产尚未竣工验收。

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 衢州基地项目所涉房产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规定的“违法建筑”。

衢州公司所在地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造新城分局均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 衢州基地项目未办理产证的房产为合法建筑, 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

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康桥基地

康桥基地在建项目为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已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地字第 330100201400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取得建字第 3301002016004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证于 2016 年 12 月颁发，于 2018 年 9 月修改换发），于 2017 年 6 月取得编号为 33010020170628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8 年 11 月修改），所涉房产获批总建筑面积为 15,733.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5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75.87 平方米，包含 1 号楼（办公楼）、2 号楼（工程车库）、门卫 1 座和地下 1 层。2020 年 12 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浙规核字第 330100202000385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经竣工测绘、图样校验、现场勘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已批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层次、高度、立面、总平面图符合规划要求，予以竣工规划核实”。

2021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康桥基地房产相关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7.38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17.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附记，“该宗地房屋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46.54 平方米，其中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9,217.38 平方米，暂保面积不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3,729.16 平方米（2 幢（施工号 2#）二层、三层、屋顶层红线范围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违法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城镇

开发边界内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城镇违法建筑）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违法建筑（以下简称乡村违法建筑）。”公司康桥基地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竣工规划核实并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其中 9,217.38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另有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不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因此，该项目所涉房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亦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所定义的违法建筑。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7 月，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在拱墅区行政区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9 月，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房产的权属瑕疵，公司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康桥基地无法办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说明》，具体如下：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北秀街 701 号的康桥基地已竣工的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中，相关房产已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7.38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17.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附记，“该宗地房屋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46.54 平方米，其中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9,217.38 平方米，暂保面积不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3,729.16 平方米（2 幢（施工号 2#）二层、三层、屋顶层红线范围部分）。”

本人作为杭州路桥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杭州路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说明：

1、若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强制拆除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对杭州路桥进行补偿，且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之间按照股份公司发起时的持股数量为权重按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若因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照杭州路桥实际缴纳罚款金额对杭州路桥进行补偿，且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之间按照股份公司发起时的持股数量为权重按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人若未及时向杭州路桥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授权杭州路桥以向本人发放的现金股利代为履行，直至上述补偿义务全面履行为止。

本承诺说明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综上所述，康桥基地有关房产中，9,217.38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另有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不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所定义的违法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对因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可能被强制拆除和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康桥基地土地的具体使用情况，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相关土地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限制

康桥基地在建项目为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 3301002016A10050），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所在宗地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 27,541.00 平方米，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杭州市路桥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杭州市（县）[2016]杭国土字第 51 号），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批准用地面积为 27,541.00 平方米，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杭州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工程方案调整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杭建设审〔2016〕25 号、杭规审发〔2016〕23 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杭建设简复〔2018〕107 号简复单和杭州市规划局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0201600423 号)及相关文件,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733.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5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75.87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市政养护业务用房及管理用房,主要为 1 号楼(办公楼)、2 号楼(工程车库)、门卫房和地下室。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浙规核字第 330100202000385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经竣工测绘、图样校验、现场勘查,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已批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层次、高度、立面、总平面图符合规划要求,予以竣工规划核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并验收,但尚未投入使用。

康桥基地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公司养护车辆的停保基地之一,1 号楼主要为办公楼,2 号楼及地下室主要为养护作业车辆停保楼。因此,康桥基地拟投入使用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相关土地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造成限制。

三、说明上述尚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办理的进度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尚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办理的进度情况、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情况如下:

(一) 衢州基地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衢州基地土地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发行人须在衢州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整体复核验收通过后,申请权籍调查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二) 阿克苏基地房产

阿克苏基地房产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已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预计将于 2022 年办理完毕,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三) 仁和基地房产

仁和基地房产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由于仁和基地建设工程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建设工程已竣工,二期建设工程尚在建设中,待工作整体完工后统一申请不动产权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仁和基地建设工程整体完工进度为 87.42%,计划 2022 年底整体完工,预计将于 2023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

(四) 康桥基地

康桥基地相关房产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为 20,017 平方米,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7.38 平方米。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说明,地上建筑总面积 12,946.54 平方米,其中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9,217.38 平方米,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不办理不动产权证。因此,上述 3,729.16 平方米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

上述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位于康桥基地 2 号楼(工程车库)的二层(部分)、三层和屋顶层,为停车位(规划大型车位 34 个和小型车位 26 个)、车辆通道和部分楼梯间。2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6,489.89 平方米,共三层,其中已办理权证面积为 2,760.73 平方米,无法办理权证面积为 3,729.16 平方米。康桥基地投入使用后,将作为公司养护车辆的主要停保基地之一,2 号楼主要为养护作业车辆停保楼,一层为养护作业层,二层、三层和屋顶层均为停车位。

根据浙至工咨编字<2021>第 0006 号《造价编制报告》,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工程造价为 6,308,419.00 元,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 1.18%。同时,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停车位和 2 层及以上的通道及楼梯间,不妨碍 2 号楼的主要养护作业功能的实现,且停车位亦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

司可通过充分利用康桥基地内的空地停放车辆,以及在各停保基地间调度调配车辆合理应对,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房产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公司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康桥基地无法办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说明》,具体如下: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北秀街 701 号的康桥基地已竣工的市政道桥养护所迁(扩)建项目中,相关房产已取得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24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9,217.38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自建房,用途为非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17.00 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附记,“该宗地房屋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46.54 平方米,其中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9,217.38 平方米,暂保面积不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 3,729.16 平方米(2 幢(施工号 2#)二层、三层、屋顶层红线范围部分)。”

本人作为杭州路桥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杭州路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说明:

1、若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强制拆除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对杭州路桥进行补偿,且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之间按照股份公司发起时的持股数量为权重按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若因上述不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照杭州路桥实际缴纳罚款金额对杭州路桥进行补偿,且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之间按照股份公司发起时的持股数量为权重按份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本人若未及时向杭州路桥履行上述补偿义务,授权杭州路桥以向本人发放的现金股利代为履行,直至上述补偿义务全面履行为止。

本承诺说明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

综上，发行人衢州基地、阿克苏基地、仁和基地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康桥基地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文件；
- 4、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土地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尚待取得的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办理完毕时间的情况说明；
-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房产、土地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取得发行人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关于康桥基地无法办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衢州基地相关土地已取得产权证书，衢州基地、康桥基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康桥基地部分房产和阿克苏基地、仁和基地、衢州基地有关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康桥基地另有暂保面积 3,729.16 平方米不办理不动产权证已在《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属于《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所定义的违法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 42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对因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可能被强制拆除和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康桥基地拟投入使用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相关土地用途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造成限制。

3、发行人衢州基地、仁和基地相关房产正在施工中，阿克苏基地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目前均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康桥基地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占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挂牌时，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账户参与杭州城投的资金统一存放管理，该资金归集事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8 年底退出杭州城投的资金统一管理范围，且后续未再次发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用途、资金占用方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2）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违反公开承诺，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3）披露上述资金往来未经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流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发行人公司治理

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5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用途、资金占用方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清偿相关款项是否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各类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等财务管理，防止发生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问题，促进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廉洁从业，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杭国资发〔2016〕7号），要求各企业集团总部要根据企业实际和发展战略需要，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资金池、票据池、结算中心等方式，建设集团统一的财务运作平台，对所属子企业实施统一的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管理，杜绝子企业财务管理漏洞，提升财务资源配置整体效益。为此，杭州城投与相关银行进行战略合作，对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实施金融账户资金统一存放等财务管理。公司于 2018 年度参与金融账户资金统一存放，形成资金归集，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相关合作银行与杭州城投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为杭州城投及成员单位实施现金管理。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可为杭州城投集团总部提供内部计息功能。杭州城投集团总部可将成员单位的上划资金分为两部分，高于所设额度的部分将按指定协议利率计算利息，低于所设额度的部分按一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杭州城投与相关合作银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资金结算及现金管理、存款理财、信贷等多项业务进行全面合作。上述现金管理服务是一系列战略合作的组成部分，相关合作银行根据上述资金归集金额为杭州城投授予透支额。

上述资金归集系杭州城投落实杭州市国资委有关加强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而实施。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公司拥有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公司对在资金集中管理的内部存款账户中的资金拥有所有权和使

用权,可对所有资金进行自由支配,即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仅需向银行下达操作指令即可。2018 年度,公司纳入杭州城投统一资金管理的活期存款利率按照单位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金收益率,但该资金归集事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 2018 年底退出杭州城投的资金统一管理范围,且后期未再次发生,前期归集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已全额收回。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充分认识到资金归集事项的本质和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二、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是否违反公开承诺,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

挂牌时,时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城投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杭州城投的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属于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违反公开承诺。

但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8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杭州城投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6 的相关规定。

三、披露上述资金往来未经审议、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流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健全,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由于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当时存在对资金归集事项的本质认识不准确、对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的情况,故未对资金归集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公开披露。

公司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对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开立、变更、撤

销、使用的管理作出规定；制定了《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内部借款、保证金、对外投资、日常运行费用等款项支付的前置审批流程和附件单据要求。

公司制定并持续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并对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职责、责任追究及处罚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做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了资金账户相关的管理和审批制度，明确了相关审批和内控流程，制定了健全的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已于 2018 年底前规范，且后期未再次发生，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等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 2、查阅了相关合作银行与杭州城投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回全部归集的资金及相应利息的记录；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监管核查事项的说明》；
- 6、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

- 7、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 8、访谈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现任董事会秘书，了解 2018 年资金归集事项；
-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公开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城投占用发行人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杭州城投已清偿相关款项且支付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2、杭州城投的上述资金归集事项属于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违反公开承诺。但由于上述资金占用已于 2018 年底全部清理完毕，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 1-16 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和流程，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4、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出具的公开承诺，相关事项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

问题 1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城投，其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其中，（1）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下属环境配水分公司主要从事河道养护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双方重叠客户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杭州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2）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由环境集团和杭州路桥分别持有其 51%和 49%的股

权,上述股东均为杭州城投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环境集团共同经营相同业务;

(3)发行人与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长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1) 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有效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河道养护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比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城投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②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防止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等。③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避免公开发行人并进入精选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杭州城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2) 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请发行人说明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影响及解决措施有效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河道养护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的具体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客户同类采购比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城投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据此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公司河道养护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14.26	2,818.51	2,355.54	2,262.22
	营业成本	1,181.95	2,523.01	2,099.16	2,034.75
	毛利	132.31	295.50	256.38	227.47
	占杭州路桥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6%	1.42%	1.23%	1.56%
	占杭州路桥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0.99%	1.46%	1.30%	1.28%
杭州路桥	营业收入	7,009.49	13,481.14	13,256.35	13,514.97
	营业成本	6,270.98	11,990.95	11,860.61	12,524.27
	毛利	738.51	1,490.19	1,395.74	990.7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67%	6.78%	6.93%	9.34%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5.54%	7.38%	7.09%	5.57%

综上，报告期内，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的河道养护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较低，故上述河道养护业务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要客户重叠核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杭州路桥主要客户重叠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杭州市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现更名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其中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财政局的交易内容主要为财政集中支付污水处理费、河道养护费、财政补助、政府专项债等，与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污水处理费，与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河道养护费。因此，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杭州路桥河道养护业务相关的主要重叠客户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此外，另有河道养护业务相关重叠客户杭州市拱墅区城市

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经主要供应商重叠核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杭州路桥供应商重叠主要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内容为电费。

报告期内,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公司与河道养护业务相关重叠客户(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和杭州市拱墅区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941.57	1,933.22	1,796.55	1,807.24
杭州路桥	1,701.17	4,124.08	4,619.13	4,257.14

因无法取得公开信息或公布数据,经访谈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与其发生的河道养护相关交易分别约占其同类采购比例的 25%和 40%,其同类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经访谈杭州市拱墅区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与其发生的河道养护相关交易各占其同类采购比例的约 1/6,其同类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和杭州路桥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客户的河道养护业务,此类公开的、竞争性的业务承接方式可以有效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公司与杭州城投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防止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等。

1、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再承接新的专项河道养护业务,不再签署涉及新的专项河道养护内容的业务合同,若

违反前述承诺给杭州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流程承担相应责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的控股股东,为杭州路桥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承接新的专项河道养护业务,不再签署涉及新的专项河道养护内容的业务合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杭州路桥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杭州路桥,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杭州路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与杭州路桥存在控制关系或杭州路桥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杭州路桥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杭州路桥、投资者损失。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州路桥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杭州路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杭州路桥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杭州路桥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杭州路桥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处置对天子岭公司的股权投资

杭州路桥已出具承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处置该投资。

2、发行人防止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制度安排等。

为防止发生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公司重大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各类业务审批、执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与此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从而避免与控股股东旗下其他企业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

(三)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避免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对杭州城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披露

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河道养护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道养护业务营业收入	2,818.51	2,355.54	2,262.22
河道养护业务营业成本	2,523.01	2,099.16	2,034.75
河道养护业务毛利	295.50	256.38	227.47
营业收入	81,036.48	72,797.55	71,728.42
营业成本	73,574.76	62,900.11	72,806.15
营业收入毛利	7,461.72	9,897.44	-1,077.73
河道养护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3.24%	3.15%
河道养护业务占营业收入毛利比例	3.96%	2.59%	-

综上所述，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河道养护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其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与其污水处理的主营业务协同性不高，该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再承接新的专项河道养护业务，对其经营状况和主营业务的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天子岭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总资产	1,338.54	3,043.02
净资产	381.63	1,878.70
营业收入	17.90	0.00
净利润	-1,552.16	-68.48

注：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子岭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拆迁（凭资质证书经营）。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实际从事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取得生产行政许可，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控股股东杭州城投于 2021 年 11 月已更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承接新的专项河道养护业务,不再签署涉及新的专项河道养护内容的业务合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杭州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杭州路桥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杭州路桥,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杭州路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与杭州路桥存在控制关系或杭州路桥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内容而给杭州路桥或其子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杭州路桥、投资者损失。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杭州路桥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杭州路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杭州路桥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杭州路桥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杭州路桥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杭州城投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最

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总资产	5,950,086.41	16,228,848.59
净资产	3,234,352.04	5,615,554.41
净利润	21,895.04	221,122.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2020 年度为合并财务数据，2021 年 1-6 月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根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杭州城投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具有履约能力，其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和对策作出明确约定，能够有效控制履约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请发行人说明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城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1、资产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并实地盘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拌和机、摊铺机、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维特根铣刨机等，均系自行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发行人目前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或者混同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或混同无形资产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部分关联方的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不动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2、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员工明细表等资料，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财务制度、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能够独立使用银行账户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以及是否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总额分别为 3,973.08 万元、6,291.65 万元、5,581.00 万元和 1,260.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2%、3.66%、3.12%、1.14%；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分别为 13,662.86 万元、11,624.43 万元、10,602.04 万元和 3,971.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6.05%、5.31%、3.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具有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数量均不低于各期总订单数量的 69%；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浙江省外的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10%，市场区域涉及重庆市、河南省、江苏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江西省等地区。因此，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

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演变情况；

2、查阅了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杭州城投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杭州路桥就处置对天子岭公司的股权投资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采购、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及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4、查阅了杭州城投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证书、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

6、实地查看、盘点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和部分关联方的主要经营场所；

7、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员工明细表；

8、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制度、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

9、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合同、资金往来凭证；

10、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发行人管理的独立性和持续性；

1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业务往来材料，核查其与杭州城投及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12、取得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河道养护相关的财务数据等财务信息资料；

13、访谈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杭州市拱墅区城市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相关人员；

14、查阅杭州城投及关联方财务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河道养护业务中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杭州城投下属主体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同时，控股股东和竞争方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避免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资产、人员和资金混同的情形，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的业务承揽能力，故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15. 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擅自夜间施工被行政处罚两次、因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被行政处罚一次、因随意堆放生活垃圾被行政处罚一次。发行人及子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他控股子公司未见取得环保审批许可文件。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伤亡、事故理赔款支出及赔偿金额较大的伤亡侵权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

(2) 结合整改情况, 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认定等分析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说明相关主体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补充披露伤亡、事故理赔款支出产生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若发生, 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7) 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 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 说明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 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 说明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 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8)进行核查,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9)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上述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情况及效果

(一) 因擅自夜间施工被行政处罚两次

杭州路桥因金华通济桥紧急养护任务需要,于2019年4月25日22点后施工作业,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构成未遵守特别禁噪期限限制性规定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之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路桥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于2019年6月8日凌晨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源街工地施工作业,产生噪音超标13.3分贝,且未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构成未遵守特别禁噪期限限制性规定进行夜间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路桥施工人员在执法人员到场后已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立即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施工作业的内部监督机制等措施积极整改,2019年7月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二) 因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被行政处罚一次

沥青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于2017年7月通过环保审批,于2019年5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沥青公司的沥青原料、矿粉、沥青砼产品均需采用罐车运输。2019年9月27日,沥青公司生产现场部分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仅采用双层油布覆盖,未达到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280,000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行政处罚后,沥青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将运输车辆均改建为罐车,并已经行政处罚机关确认整改,其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三) 因随意堆放生活垃圾被行政处罚一次

杭州路桥于2020年5月25日在桐乡市杨家门路北侧临时停车场内堆放一堆生活垃圾,占地面积为12平方米,装运工具为两辆垃圾分类专用车,该处并非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构成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路桥相关人员已清理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立

即通过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作业的内部监督机制等措施积极整改，此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

二、结合整改情况，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认定等分析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因擅自夜间施工被行政处罚两次

杭州路桥已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施工作业的内部监督机制等措施积极整改，2019年7月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20年11月10日，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路桥已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3月20日，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杭州路桥已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因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被行政处罚一次

在收到行政处罚后，沥青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将运输车辆均改建为罐车，其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19年12月1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时，公司已经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沥青公司已完成限期改正并缴纳罚款。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因随意堆放生活垃圾被行政处罚一次

杭州路桥相关人员已清理随意堆放的生活垃圾。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公司立即通过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强化合法作业的内部监督机制等措施积极整改，此后未再次受到同类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020 年 9 月 11 日，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路桥已全部缴纳罚款，并根据处罚书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现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所述的因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经对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发行人建德分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从事沥青生产销售业务,属于管理名录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或“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实施简化管理,其中沥青公司还属于锅炉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建德分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1	杭州路桥	排污许可证	91330182790942317G001U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3.07.1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	沥青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30110552682193C001Q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2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锅炉
3	阿克苏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652900595919912C001Q	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	2023.05.1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综上,发行人建德分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生产经营应当取得并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二) 相关主体是否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查验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发行人日常环保管理记录和执行报告、阿克苏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登录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http://sthjt.zj.gov.cn>)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发行人就环境保护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有关人员、机构、工艺、技术、设施、作业过程及环境变更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职责以及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的处理流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组织体系、环保检测、检查、污染事故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进行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制度已基本建立。

(二) 发行人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经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发行人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环保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环保制度已得到执行且有效。

五、补充披露伤亡、事故理赔款支出产生的背景、原因,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披露具体情况、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性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伤亡、事故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伤亡、事故支出账面累计发生额为 6,492,802.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支出类型	累计发生额 合计	未了结	已了结	
		累计发生额	累计发生额	获保险赔款
社会车辆或人员损伤	1,449,166.23	549,367.12	899,799.11	728,540.79
员工工伤	669,563.49	106,554.85	563,008.64	563,008.6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403,572.62	167,319.15	236,253.47	206,915.67

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3,970,500.47	3,238,314.19	732,186.28	557,482.68
合计	6,492,802.81	4,061,555.31	2,431,247.50	2,055,947.78

其中,“社会车辆或人员损伤”支出主要为公司养护的设施瑕疵造成社会车辆受损、行人受伤而支付的赔偿款项,其中属于公众责任险范围部分可获得保险赔款;“员工工伤”支出主要为公司因员工工伤而垫付的治疗相关费用,收到工伤保险赔款后与相应员工结清;“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支出主要为公司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司根据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支付的相关赔偿款,其中属于车辆保险范围部分可获得保险赔款;“作业现场交通事故”支出主要为公司道路上作业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其中属于车辆保险范围部分可获得保险赔款。

报告期内,公司伤亡、事故单项支出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事故情况如下:

1、绍兴市三江路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2019 年 6 月 21 日 21 时,高某驾驶浙 BJ5596 重型厢式货车途径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与前方正在道路上施工作业的杭州路桥相关作业人员及停着的浙 A2FG90 轻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导致作业人员杨某魁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作业人员赵某见、陈某堂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分局袍江交警大队认定,高某因在限速路段超速行驶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杭州路桥因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未安装示警灯、未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在道路上作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相关方预付 1,938,546.40 元,已收到部分保险赔款 200,000.00 元,该事故尚未处理完结。

2、杭州市德胜快速路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2019 年 3 月 12 日 4 时,王某驾驶苏 J858K3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德胜快速路行驶至机场路上匝道处时,车头右侧与站在停放该处的浙 AZ76B0 轻型自卸货车左侧正在从事沥青铺装作业的相关作业人员许某芹、虞泽峰、张某平碰撞,造成许某芹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虞泽峰、张某平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架道路大队认定,王某因在行驶中观看手

机视频且用手操作手机妨碍安全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杭州路桥因在高架道路施工作业时,未按照道路作业标准采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向虞泽峰预付1,299,767.79元,该事故尚未处理完结。

3、杭州市文一路作业现场交通事故

2018年10月16日,王某磊驾驶杭州路桥的号牌为浙A0UB59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杭州市文一路隧道东段工地内倒车时,与作业工人龚某才发生碰撞,造成其受伤的交通事故。经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西湖大队认定,王某磊倒车时未注意观察,未确保安全,对事故负全责。

公司向龚某才支付赔偿款732,186.28元,并收到保险赔款557,482.68元,该事故已处理完结。

(二) 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六、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属于建筑与工程行业(行业代码:E121012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行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杭州路桥、道桥公司、管养公司、沥青公司涉及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因此,前述公司需取得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1	杭州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05]01892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1.13	建筑施工
2	道桥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5]01297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3.08	建筑施工
3	管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8]01965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10.24	建筑施工
4	沥青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19]01913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2.19	建筑施工

发行人分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法独立申请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分公司经发行人授权或同意后，有权以发行人的资质对外开展业务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材料及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检查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设备“三同时”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制度，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公司配备了手套、棉服、消防应急灯、灭火器、防护服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能够确实发挥作用，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生产中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三) 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等门户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受到的全部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0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健全且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费用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保险险种	费用所属期间	保费支出（元）	保险期间	保障范围	参保人数（人）
公众责任险	2018 年度	49,72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不适用
	2019 年度	27,516.27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2019 年度	49,72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2020 年度	260,00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	不适用

保险险种	费用所属期间	保费支出(元)	保险期间	保障范围	参保人数(人)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雇主责任险	2018 年度	966,393.39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因列明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648
	2019 年度	232,066.85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599
	2019 年度	683,521.15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5
	2020 年度	573,42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517
	2021 年度	518,594.00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460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度	504,197.63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意外身故或伤残,附加门(急)诊医疗住院医疗	1,697
	2019 年度	112,146.4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1,648
	2019 年度	327,831.96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61
	2020 年度	223,15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意外住院和门急诊、意外住院津贴、疾病身故	1,571
	2021 年度	202,276.00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507

注:由于公司根据实时变动的员工人数修改保单,上述参保人数以购买保险时的参保人数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区域与公司业务区域相符,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的参保人数与公司对应期间的员工人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

公司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九、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擅自夜间施工、因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因随意堆放生活垃圾而被行政处罚的文书；

2、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所持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资质证书；

4、查阅第三方检测检验报告、发行人日常环保管理制度运行情况和执行报告；

5、登录查询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http://permit.mee.gov.cn/>）、当地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过环保或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6、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7、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

8、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

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1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12、查阅了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1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商业保险保单及其附件；

1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材料及相关赔款支付记录和凭证；

16、查阅沥青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7、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等门户网站；

1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

2、根据整改情况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相关主体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制度已基本建立，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伤亡、事故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有效执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情形；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8、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问题 29. 其他披露性问题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未披露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已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当地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②披露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共有专利及合作研发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4 项共有专利，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相关共有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若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②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目前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3) 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21）第 22 号《简复单》，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提交批复文件。

(4)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茅铭晨、王会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在温州大学及浙江财经大学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请发行人说明茅铭晨、王会娟当前是否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未披露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

(一) 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是否已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当地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规定，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时点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1,468	1,466	2	99.86%
	医疗保险		1,466	2	99.86%
	生育保险		1,466	2	99.86%
	失业保险		1,466	2	99.86%
	工伤保险		1,466	2	99.86%
	住房公积金		1,465	3	99.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03	1,503	0	100.00%
	医疗保险		1,503	0	100.00%
	生育保险		1,503	0	100.00%
	失业保险		1,503	0	100.00%
	工伤保险		1,503	0	100.00%
	住房公积金		1,501	2	99.87%
2019 年 12	养老保险	1,562	1,561	1	99.94%

月 31 日	医疗保险		1,561	1	99.94%
	生育保险		1,561	1	99.94%
	失业保险		1,561	1	99.94%
	工伤保险		1,561	1	99.94%
	住房公积金		1,550	12	99.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561	1,558	3	99.81%
	医疗保险		1,558	3	99.81%
	生育保险		1,558	3	99.81%
	失业保险		1,558	3	99.81%
	工伤保险		1,558	3	99.81%
	住房公积金		1,543	18	9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以员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为“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但上述缴纳基数不高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且不低于各地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内,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道桥公司	14.00%	8.00%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管养公司	14.00%	8.00%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沥青公司	14.00%	8.00%	0.00%	8.00%	14.00%	8.00%	14.00%	8.00%
阿克苏公司	16.00%	8.00%	0.00%	8.00%	16.00%	8.00%	19.00%	8.00%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11.70%	2.00%	11.70%	2.00%	10.50%	2.00%	10.50%	2.00%
道桥公司	11.70%	2.00%	11.70%	2.00%	10.50%	2.00%	10.50%	2.00%

管养公司	11.70%	2.00%	11.70%	2.00%	10.50%	2.00%	10.50%	2.00%
沥青公司	11.70%	2.00%	11.70%	2.00%	10.50%	2.00%	10.50%	2.00%
阿克苏公司	7.50%	2.00%	7.50%	2.00%	7.00%	2.00%	7.00%	2.00%

3、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道桥公司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管养公司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沥青公司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阿克苏公司	0.50%	0.50%	0.00%	0.50%	0.50%	0.50%	0.50%	0.50%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4、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0.20%	0.00%	0.50%	0.00%	0.30%	0.00%	0.30%	0.00%
道桥公司	0.25%	0.00%	0.00%	0.00%	0.25%	0.00%	0.30%	0.00%
管养公司	0.20%	0.00%	0.00%	0.00%	0.20%	0.00%	0.50%	0.00%
沥青公司	0.30%	0.00%	0.00%	0.00%	0.30%	0.00%	0.60%	0.00%
阿克苏公司	1.04%	0.00%	0.00%	0.00%	1.04%	0.00%	1.30%	0.00%

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及《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5、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20%	0.00%
道桥公司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20%	0.00%

管养公司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20%	0.00%
沥青公司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1.20%	0.00%
阿克苏公司	0.00%	0.00%	0.00%	0.00%	0.50%	0.00%	0.50%	0.00%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浙医保联发〔2019〕19号）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6、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杭州路桥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道桥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管养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沥青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阿克苏公司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子公司计提的社会保险总额分别为3,355.45万元、3,373.43万元、2,511.08万元和1,777.25万元，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总额分别为1,051.16万元、1,302.62万元、1,392.98万元和790.7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养老保险	989.65	979.71	1,786.23	1,775.05
医疗保险	728.49	1,418.21	1,336.46	1,324.31
生育保险	0.00	57.35	152.39	152.05
失业保险	35.71	34.60	63.75	63.33
工伤保险	23.41	21.21	34.60	40.71
住房公积金	790.78	1,392.98	1,302.62	1,051.16

公司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上述证明，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披露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员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不愿缴纳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少，占比较低。具体人数和占比参见问题（一）回复。

经测算，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	-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603.00	2,412.00	14,472.00	8,442.00
应缴未缴合计	603.00	2,412.00	14,472.00	8,442.00
利润总额	67,258,336.09	113,875,352.76	107,214,794.94	79,300,559.6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0.01%	0.0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二、共有专利及合作研发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4 项共有专利，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相关共有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若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4 项专利与其他方共有。上述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共有人
1	一种方便拆装堆放和高度可调节的钢便桥	ZL201410855135.6	杭州路桥、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发明专利	二十年	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2	一种盆式支座位置空间较低情况下的	ZL201510151006.3	杭州路桥、杭州市市政设	发明专利	二十年	

	支座更换方法		施监管中心			
3	一种跨铁路桥梁的检测平台	ZL201520153936.8	杭州路桥、王旭	实用新型	十年	王旭
4	一种洗手间污水净化设备	ZL201921172069.7	杭州路桥、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十年	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关于第1-3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专利共有人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关于共有专利、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相关内容如下：

（1）专利共有人均依法单独实施使用该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双方承诺均未就该等专利许可他人使用。

（2）发行人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享有以下权利：1）发行人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2）其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的作为共有人或使用人应享有的权利。

（3）其他共有人需履行以下义务：1）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分享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但可以自己名义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2）不分享发行人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3）不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4）不向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5）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该发明专利，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形，发行人有权为生产经营目的独占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全部收益，发行人的专利共有人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分享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获得的收益，不分享发行人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所获得的使用费，且无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

2、关于第4项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专利共享协议》，具体约定如下：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利申请号为“2019211720697”、发明名称为“一种洗手间污水净化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发

行人与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享此专利权,新专利权人为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专利共有人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关于共有专利、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相关内容如下:

-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单独使用共有专利并享有相应收益;
- (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
- (3)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
- (4)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将共有专利质押给第三方;

(5) 其他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行政法规规定的作为共有人或使用人应享有的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专利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该发明专利并享有相应收益;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共有专利质押给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就共有专利与其他专利共有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 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目前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1、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6 项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合作具体模式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情况	主要协议约定
1	通行限速提高对紫之隧道全寿命运维的影响研究	杭州路桥、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2016.07	2018.12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2018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召开了验收会议。专家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杭州紫之隧道的车辆通行限速由 60Km/h 提高到 80Km/h 对隧道运维的影响开展研究,在隧道运营风险、通风排放、照明设施和全寿命运维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隧道全寿命运维具有借鉴作用。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2019 年 5 月 5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意见,验收意见为:同意专家验收意见。	2017 年度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2	在役桥梁正交异性钢桥面板应力监测与疲劳性能评估	杭州路桥、浙江大学、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	2018.12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2018 年 12 月 4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召开了验收会议。专家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在役桥梁正交异性钢桥面板焊接节点开展数值模拟和应力实测,采用热点应力法,对其疲劳寿命和疲劳可靠度进行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钢桥设计和维护具有借鉴作用。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2018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2015 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年 12 月 8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意见, 验收意见为: 同意专家验收意见。			
3	新型 双层 高弹 改性 SMA 钢桥 面铺 装技 术研 究	杭州路 桥、长 三角城 市基础 设施科 学研究 院、杭 州同舟 沥青有 限公司 、浙江 大学城 市学院	2018. 10	2019. 09	联合 申报 科研 项目	浙江省建设厅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编号为浙建(科)验字(2019)72 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2019 年 9 月 7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召开了验收会议。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新型双层高弹改性 SMA 钢桥面铺装技术开展数值模拟研究、材料实验和现场试验就双层高弹改性 SMA 钢桥面铺装体系进行研究, 研究成果对钢桥面铺装的设计和应用具有实际意义。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 同意通过验收。2019 年 9 月 23 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意见, 验收意见为: 同意专家意见。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2018 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未签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4	城市 隧道 渗漏 水病 害发 生机 理及 治理 技术 研究	杭州路 桥、长 三角城 市基础 设施科 学研究 院、浙 江华工 检测有 限公司 、江西 省盛三 和防水 工程有 限公司	2017. 09	2019. 09	联合 申报 科研 项目	浙江省建设厅于 2019 年 9 月出具编号为浙建(科)验字(2019)70 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验收意见如下: 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以杭州两座隧道的渗漏水病害调查及治理为课题背景, 研究隧道结构渗漏水病害发生机理, 提出基于多能复合防水材料的渗漏水处治措施与隧道变形缝渗水堵漏新技术, 研究成果对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2017 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未签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隧道渗漏水治理具有实际意义。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2019年9月23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意见,验收意见为:同意专家意见。			
5	紫之隧道全寿命运维管理技术标准研究	杭州路桥、杭州城投、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浙江省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2016.07	尚未验收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项目尚未验收	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6	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2018.01	尚未验收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项目尚未验收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	已签署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联合申报2018年度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 2、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进度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监督。 乙方:项目实施。 三、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2、成果转让研究

									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	--	--	--	--	--	--	--	--	-----------------------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第 1-5 项合作研发项目均系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申报合法合规，未签署相关合作研发合同。第 6 项合作研发项目也系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合法合规，已签署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具体约定为：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联合申报 2018 年度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

2、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进度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监督。

乙方：项目实施

……

三、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

2、成果转让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目前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合作研发形成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发行人是否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是否需要额外付费。

报告期内，目前发行人合作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目前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	杭州路桥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
----	----------	------	-------------------	-----------------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目前取得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情况	杭州路桥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
1	通行限速提高对紫之隧道全寿命运维的影响研究	杭州路桥、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无	项目全程，主持项目研究，负责主持和技术指导在通行限速提高后城市长隧道的日常安全管理、寿命期内应急与抢险措施、运营通风、交通监控、照明区段划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指导形成研究报告。
2	在役桥梁正交异性钢桥面板应力监测与疲劳性能评估	杭州路桥、浙江大学、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项目全程，负责总体实施决策，主持项目研究，技术指导正交异性钢桥面板在车辆荷载作用下各构件的力学行为分析，桥面板关键部位施工及正常运营期间的应力历程测试、正交异性钢桥面板焊接细节的结构性能评估等环节的研究，指导形成研究报告。
3	新型双层高弹改性SMA钢桥面铺装技术研究	杭州路桥、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无	项目全程，主持项目研究，为钢桥面板和桥面铺装层有限元模型的建立提供基础条件，主持编制桥面快速铺装设计方案和实际应用研究，指导形成研究报告。
4	城市隧道渗漏水病害发生机理及治理技术研究	杭州路桥、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浙江华工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项目全程，主持项目研究，负责杭州市城市隧道渗漏水病害调研、病害成因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和应用研究，指导形成研究报告。
5	紫之隧道全寿命运维管理技术标准研究	杭州路桥、杭州城投、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浙江省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无	项目全程，主持项目研究，以紫之隧道为依托，研究城市隧道安全管理规定、日常检查和养护措施。机电及其他设施养护措施，参与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
6	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	杭州路桥、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专利号为“ZL201921172069.7”，专利名称为“一种洗手间污水净化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全程，负责项目进度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监督。

经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研究报告及验收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上述第 1-5 项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均未取得技术成果，亦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第 6 项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已

取得技术成果，形成专利号为“ZL201921172069.7”，专利名称为“一种洗手间污水净化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双方签订的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对于合作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了约定：“本项目开发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成果转让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根据双方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发行人可独立使用合作研发改共有专利并享有相应收益。

三、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取得有权机关批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年6月1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21〕第22号《简复单》，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提交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1年6月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21〕第22号《简复单》，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1年11月，杭州城投出具编号为[2021]第76号《简复单》，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已补充提交上述批复文件。

四、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茅铭晨、王会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在温州大学及浙江财经大学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请发行人说明茅铭晨、王会娟当前是否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茅铭晨和王会娟于2021年2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茅铭晨提供的简历、退休证，茅铭晨出生于1958年2月，并已于2019年2月经浙江财经大学批准退休，其在温州大学任职系退休返聘。

因此，茅铭晨当前未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有关规定。

王会娟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 2021 年 9 月出具《关于王会娟任职情况的说明》，确认：“王会娟系本校教师，未在本校担任任何领导职务，不属于本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本校任职期间已完成各项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并通过了本校的年度及各项考核。王会娟在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取得本校同意，未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及本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王会娟当前未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未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

2、查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3、查阅了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利证书；

- 4、查阅了上述共有专利的专利共有协议；
- 5、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系统，核查发行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合作研发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研究报告及验收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的说明；
- 8、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
- 9、查阅了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21〕第22号《简复单》、杭州城投编号为[2021]第76号《简复单》；
- 10、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的简历、茅铭晨的退休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于2021年9月出具的《关于王会娟任职情况的说明》，网络查询独立董事所在单位网站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当年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缴纳总额，已为全部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城镇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当地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规定，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 2、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未办理完毕、员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4、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系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项目申报合法合规，除“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项目

外均未签署相关合作研发合同,“杭州市建筑装饰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项目已签署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除“杭州市建筑装饰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均未取得技术成果,亦未形成任何知识产权。“杭州市建筑装饰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项目已取得技术成果,形成专利号为“2019211720697”名称为“一种洗手间污水净化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该项专利为杭州路桥和杭州李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发行人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使用相关技术不需要额外付费。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复。

6、发行人独立董事茅铭晨、王会娟未在所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报告期内于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或教育部、地方政府和所在高校关于教职工对外兼职等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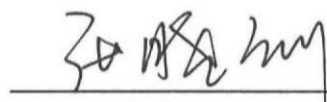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张晓剑

2021 年 12 月 1 日